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东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56.47 万元，同比减少 2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65 万元，比 2023 年下降 192.34%，公司全年利润由盈转亏。

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1）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客户信息化预算影响，2023 年四季度以后法院信息化采购的节奏放缓，尤其是对新增软件系统的采购减少，导致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合同及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因此，虽然服务类业务收入（含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司法辅助服务）比上年仍有增长，但是整体营业收入下降；（2）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仍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积极拓展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等相关领域，研发、销售等费用支出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3）公司 2024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04.15 万元，并且由于 2024 年出现亏损，公司对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涉及金额 925.00 万元，对净利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 三 节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 1

1

第 四 节 公 司 治 理
..... 4

5

第 五 节 环 境 和 社 会 责 任
..... 6

5

第 六 节 重 要 事 项
..... 6

7

第 七 节 股 份 变 动 及 股 东 情 况
..... 8

7

第 八 节 优 先 股 相 关 情 况
..... 9

5

第 九 节 债 券 相 关 情 况
..... 9

6

第 十 节 财 务 报 告
..... 9

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郑建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通达海	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建国
南京置益	指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海益	指	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置益的有限合伙人
通达海软件	指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通达海思远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诉服达	指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诉服达	指	四川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诉服达持有 45%的股权
辽宁速服达	指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诉服达参股公司
江苏行声远	指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诉源	指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69.375%的股权
江苏城易达	指	江苏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南京诉源持有 49%的股权
润之信息	指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	指	又称法院“一张网”，最高人民法院规划研究、部署推进的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包含立案、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信访、审判管理、行政管理等多维度功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通达海	股票代码	30137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通达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TDH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D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2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29		
公司网址	www.tdhnet.com.cn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必	蔡丹蕾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电话	025-86551940	025-86551940
传真	025-51887512	025-51887512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tdh@tdhne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沈玉峰、程万里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438,564,667.83	548,748,091.23	548,748,091.23	-20.08%	462,754,987.05	462,754,98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0,326,502.01	54,499,211.42	54,499,211.42	-192.34%	87,210,550.39	87,210,5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4,300,722.45	47,585,186.37	47,585,186.37	-235.13%	84,412,827.87	84,412,8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12,223.04	-18,208,668.35	-18,208,668.35	67.53%	52,082,335.51	52,082,335.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82	0.59	-188.14%	1.69	1.2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82	0.59	-188.14%	1.69	1.2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4.59%	4.59%	下降 8.19 个百分点	21.50%	21.5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1,662,380,390.95	1,695,875,294.60	1,695,875,294.60	-1.98%	684,929,261.15	684,929,26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55,796,142.16	1,443,822,768.35	1,443,822,768.35	-6.10%	449,246,545.97	449,246,545.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38,564,667.83	548,748,091.23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38,882.24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38,564,667.83	548,709,208.99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132,414.84	94,900,667.32	103,341,620.21	155,189,9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6,959.00	-17,323,590.47	-12,122,390.25	-1,583,5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3,738.64	-19,265,840.15	-15,985,975.46	-7,775,1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8,049.57	-34,777,588.35	-1,778,721.95	116,592,136.83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季报差异是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作废，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与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差异。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5.04		55,17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9,813.77	787,253.66	553,512.94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27,488.50	7,351,235.20	2,685,507.08	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9.10	-636.99	59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80.77	1,221,532.31	494,03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76.92	2,294.51	3,040.14	
合计	13,974,220.44	6,914,025.05	2,797,722.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国内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

（一）软件行业发展状况

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引擎，软件不仅是构建数字经济的基石，也是产业融合的关键纽带，更是驱动制造强国、网络强国与数字中国协同发展的战略支撑。软件已经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领域、各行业，成为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正在不断改变世界的运转方式和商业模式。“软件定义万物”已经成为趋势，软件已成为生产方式升级、生产关系变革、新型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进步为软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尤其是 2022 年 11 月 ChatGPT 发布后，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 AI 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引发热潮，国内外涌现出一大批大语言模型及生成式 AI 应用产品，并快速向垂直领域拓展、落地应用。

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是软件产业发展的又一强大驱动力，数字经济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从国家层面强力部署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政府建设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外部环境的变化，为整体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软件行业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波及，出现了阶段性、局部的增长放缓现象，但是阶段性的放缓不会改变软件产业长期向好的整体趋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3.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国内软件行业整体上收入增长率仍高于 GDP 增长率约 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国内软件行业整体上仍延续着蓬勃发展的态势：

1、大模型技术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并开始落地应用，为各行各业带来深刻影响

以 ChatGPT 等生成式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人们的生产生活模式，人工智能正加速地渗透进各行各业，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式，促进了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的提升，也为社会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创造了难得机会。与此同时，基于大模型的对话式商业智能、数据分析智能工具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为人工智能技术在商业领域的应用提供了重要支撑。大语言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成为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2、国家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和政府数字化转型，数智化能力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重点》，对 2024 年数字经济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围绕重点领域多向发力。截至 2024 年末，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的要求出台了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或建设实施方案，江苏、河南等 20 个地区在原有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政策基础上启动了第二轮甚至第三轮数字政府建设规划部署，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更新迭代、不断升级。

数字经济发展和政府、企业以及整个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为软件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国内软件企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

国际战略竞争加剧和逆全球化背景下，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大模型技术在带来生产力提升、掀起新工业革命的同时，也为信息安全带来新挑战。通过自主研发和国产替代，实现信息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是国内信息安全方面的紧迫任务。尤其在政务领域，信创和国产替代已经成为近年来信息化建设、应用的重要趋势。信创通过政策、市场、技术、生态的多维驱动，为国内软件企业创造了历史性机遇。

（二）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在公司服务的国内法院信息化细分领域，报告期内呈现以下特点：

1、数字法院建设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最高人民法院以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智慧法院迭代升级，破除法院之间、内部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建设数字法院，提升案件审理、审判管理、促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全国法院在统一平台上办案办公，并以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作为数字法院建设的底座和基础，为全国法院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和审判管理现代化提供支撑，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推动法院数字化转型。

202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要求进一步加快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建设，加强数字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字技术智能应用机制，全面提升法院工作的数字化水平，推动新兴数字技术与司法审判的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2、智能化进程不断加深

报告期内，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探索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为司法赋能，为法官办案、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等提供智能化辅助。《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提出要深入拓展数字技术司法应用场景，加强审判领域技术自主创新，强化智能算法、大语言模型、数字模型等技术应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集约事务、防控风险、方便诉讼等作用，打造安全可靠、协同高效、普惠便捷的数字技术司法应用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和司法模式变革。

大模型技术的发展为法院及司法相关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带来新的机遇。法院是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较好的应用领域，涉及文本量大，办案规则、逻辑清晰，而且法院长期以来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强化司法监督和智慧法院建设带来了海量、较高质量的数据积累，为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落地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实践经验，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已成为现实所需、大势所趋。

3、政法协同办案需求以及数据安全需求增加

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化转型以及司法改革进一步推动了法院与其他政法部门、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以及银行、邮政、破产管理人协会等用户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司法行业业务应用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是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头部企业，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法院用户，还为银行、邮政等行业用户提供了专业化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法院核心主业，在不断巩固和强化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战略，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等领域，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为公安、政法委、司法行政、仲裁等司法相关部门赋能，扩展法律科技应用场景，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公司立足长远发展，继续加大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和法律业务团队建设，增强法律 AI 开发平台、法律 AI 能力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平台能力，完善法律知识体系，发布“海睿”法律垂直大模型，并在多地合作建立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室，围绕人工智能与司法场景融合实践、人工智能应用质量检测等核心目标，开展法律大模型的验证、训练、调优以及应用场景落地示范。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

1、“海睿”法律大模型

基于国内领先的通用大语言模型，融合自主研发的法律语义理解引擎与法律知识库，以自主可控、安全合规为原则，提供文书生成、证据梳理、风险预警、类案裁判规则归纳功能，支持案件要件事实解构、证据链闭环检测及争议焦点预测，辅助法官穿透复杂案情并生成三段论逻辑链，为司法办案、司法管理、诉讼服务提供智能辅助，并能为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智能化辅助支持。

2、裁判智能辅助系统

依托“海睿”法律垂直领域大模型，提供覆盖立案、庭前、庭审、庭后的全流程办案智能辅助，辅助法官分析案件要素，生成文书框架，实时推送类案裁判，通过知识图谱辅助事实认定，多维度校验并提示裁判偏离度，帮助法官减负提效。

3、数智审管平台

数智审管平台融合法院业务场景，通过分散数据集成化、后台数据前台化、重点数据可视化，提供强聚焦、多层次、扁平化、精细化的全流程、多维度数字化解决方案。平台对立、审、执、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服务办案主体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辅助监管主体实施规范、科学、精准的监管，实现一站式审判监督管理。

4、融合云庭审系统

融合云庭审系统以最高院发布的法庭建设新规范为标准，实现场景融合、应用融合、资源融合以及开庭易、质证易、参审易、维护易的“三融四易”云庭审新模式。系统采用云主机架构部署，支持新建、改建等多种方式，助力传统科技法庭向智能融合法庭升级迭代，实现多场景、智能化开庭。同时，可应用于调解、仲裁、复议等业务。

5、多元纠纷调解平台

多元纠纷调解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为群众提供登记受理、远程调解、法律咨询等多元化服务，支持智能分派与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矛盾纠纷精准识别、高效处置，可应用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业务。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不利影响加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不利变化，公司积极应对，落实“人工智能+”战略，在强化法院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行业领域，努力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核心优势，加大 AI 技术投入，融合通用大模型在学习记忆、语义理解、文本生成、逻辑推理等方面的核心能力，依托公司法律知识积累、技术积淀和行业理解，研发了“海睿”法律垂直大模型；强化项目实施与运维管理，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另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3,856.47 万元，同比减少 2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65 万元，比 2023 年下降 192.3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579.61 万元，同比减少 6.10%。

1、推进法律大模型研发，强化行业数据治理和知识积累，提升核心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感知能力、认知能力和大模型等关键技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采用高端专业法律和技术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发等多种模式，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法律 AI 开发平台、法律 AI 能力平台、法律知识服务平台能力，研发“海睿”法律垂直大模型，持续增强法律 AI 底座能力，为司法办案提供专业的智能化底座支撑能力。

公司持续完善包括材料标准、案件要素、办案指引、法标规则、法律法规、文书案例、裁判文书以及本地知识库等在内的法律知识体系，打造法律知识服务平台，提供法律知识检索及智能推送服务。

围绕司法数据治理，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研发了数融智服能力平台，为法院及相关部门提供底层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提升用户数字监管能力。

公司继续推进音视频技术和产品研发，实现音视频采集、编/解码、传输、合成、录制及存储等全链路技术要点的自主可控；进一步完善音视频管理平台，为国产化音视频解决方案提供专业化技术底座。

2、聚焦法院核心主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助力用户数智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规划建设、需求分析和设计开发工作，助力法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应用。

数据应用方面，公司开发了数融智服能力底座和数智审管应用平台，为司法审判、司法管理提供底层数据治理服务和应用支持，助力法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目前数智审管产品已经在南通、深圳等地法院落地使用，并在安徽、四川、河南、青海等地部分法院试用推广。

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及相关领域的应用是当前及未来重要发展方向。公司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场景深度融合，为法官提供覆盖立案、庭前、庭审、庭后的全流程办案智能辅助，实现诉讼材料结构化处理、裁判智能辅助、诉讼主体智能审查、案件风险智能预警、诉辩意见智能分析、证据要点提炼、案件事实智能归纳、庭审提纲智能推荐，并提供伴随式证据审查指引、案件事实审查指引、裁判规则指引，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辅助服务，推动垂直行业知识服务智能化升级。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与知识图谱技术，以及融合领域知识增强、多模态交互及持续学习机制，公司进一步增强智能编目、OCR 引擎、图像处理等能力，提升电子卷宗的智能化应用水平，目前已经在广东、山东等部分法院落地使用。

执行应用智能化方面，公司研发了“猎鹰”执行智能辅助系统，辅助法官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网络查询、控制、续控、解控任务，减轻执行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进一步完善终本终结管理系统，对双终案件进行动态管理，并在多个省的中基层法院落地应用。

3、落实“人工智能+”战略，拓展法律相关部门，构建法律科技服务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战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公司投资参股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公安行业开展合作，共同推广润之信息科技的一站式执法办案解决方案；积极拓展政法委、仲裁委、劳动仲裁等应用领域，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尝试将国内的成熟建设经验推广至海外，服务于更广泛的国际用户群体。

2024 年内，公司在传统法院业务以外取得了新的进展，年内中标山西省乡宁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市智慧仲裁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海外业务经过持续努力，以合作模式成为埃及“智慧司法城”项目的法院应用软件供应商，首期合同额 100.11 万美元，目前已在实施阶段。

4、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服务法院数字化转型

公司利用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改革的契机和人工智能技术积累，加快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发展。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依托自身优势，通过“软件+人工”模式，为用户提供各类材料、数据的数字化加工、智能化编目、校验以及挖掘分析等司法辅助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江苏、广东、四川、湖北等 12 个省的 36 个地方法院提供了司法辅助服务，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78.52 万元，同比增长 37.46%。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司法及相关领域用户提供服务 and 赋能的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法院，并为银行、邮政等行业用户与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

1、盈利模式

公司以“人工智能+”模式为司法及相关领域用户赋能，主要针对客户具体业务场景，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智能化辅助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应用产品服务以及相关的司法辅助服务、系统集成实现盈利。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司法及相关领域客户提供标准化应用软件、软件定制开发、平台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司法辅助服务、系统集成等。

（1）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基于用户的需求向用户提供公司自有软件产品或者进行定制开发。如果用户软件需求与软件产品库中已经研发完成的软件基本匹配，公司会将相应的软件打包，由项目管理部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若客户有新的需求，则公司研发中心会针对客户新需求进行开发，形成新产品或新版本后，归入公司的软件产品库，再由项目管理部派出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2）应用产品服务

公司应用产品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平台运营。根据客户的系统建设情况及日常运行需求，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驻场保障、一次性或经常性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正常运行。平台运营服务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运营平台，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化服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客户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

（3）司法辅助服务

公司司法辅助服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开展，通过派驻在各地法院客户现场的驻场人员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自主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性服务，如扫描、编目、整理、归档等，实现法院纸质材料的电子化、数字化，并根据合同规定依据工作量或人数、服务周期，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4）系统集成

公司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相应系统集成服务。

3、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需求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评审通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每年末公司研发中心会制定下一年的产品技术发展规划和立项预算，并提交公司办公会议审核。对于现有产品，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产品调研以及销售部、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等部门反馈进行迭代；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则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立项后进行团队组建、资源分配，最终推进产品的开发、技术的研究。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流程总体可概括为概念、计划、研究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产品、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结合产品的构造以及新方案、新技术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发明专利进行保护。

4、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根据项目按需采购的模式，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商品包括软件类、硬件类、服务类等。公司一般以项目为单位，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对于已签订合同及已试用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提出采购申请，经项目管理部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批，重大采购还需要经总经理审批，然后交由商务部进行采购。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法院、银行等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该类客户具有信誉良好、内部程序规范的特点。公司销售人员依据销售推介、需求线索、内部立项、方案设计、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署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的销售流程。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通过参加政府采购程序或者银行采购程序等取得项目，另外也通过当地供应商或者项目总包方向用户提供产品，以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五）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及行业信息化规划、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牵引

国家对于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把信息化作为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推出了一系列规划、政策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对我国中长期信息化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对2024年数字经济重点工作作出部署。

行业、部门方面，为落实国家规划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对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要求完善数字法院建设体系，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集约事务、防控风险、方便诉讼等作用，打造安全可靠、协同高效、普惠便捷的数字技术司法应用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和司法模式变革。

国家层面、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各地法院的建设规划、指导意见，对于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具有牵引作用。

2、法治中国建设要求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先后出台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等重要决定和纲领性文件，明确将“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列为重要支撑，提出“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要求通过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优化法治领域平台整合，推进全国法治信息化工程。国家顶层设计为国内司法、执法、社会综合治理等领域的改革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带来强大推动力。

司法领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点领域，自身也有进一步改革的社会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年）》，2024年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601.8万件，结案4541.9万件，同比继续增长。法官年人均办案由2017年187件，增至2023年357件，全国法院案多人少、

执行难、事务性工作繁重等问题长期困扰法院工作，亟待依靠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帮助解决。按照法治中国建设的要求和社会对于司法改革的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目标，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及措施，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2023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全面推进、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确立司法责任制，实行立案登记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在线法院建设、诉源治理等，并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全国法院工作、落实司法改革要求的重要抓手，加快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和数字法院建设，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以科技助力司法工作。

执法监督领域，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制度建设，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对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和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作出了部署；2024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要求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建设。公安部、科技部于 2023 年联合印发《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部署增强公安重大业务需求科技支撑能力，深入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

国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央政法委研究制定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水平，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在 2026 年基本实现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持续推进，司法及其他法治领域将进一步融入“全国一盘棋”的数字治理格局，为数字法院、公安执法监督保障体系及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等提供了战略导向、制度保障和实践动力。

3、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进步及智能化应用驱动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移动互联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猛，并快速应用于政府、金融、安防等各个部门、行业，为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2023 年以来，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大语言模型为人工智能技术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其强大的语言理解、自学习能力和生成能力给人工智能和软件行业的智能化发展带来革命性

影响。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及软件业在政策引导、技术突破的驱动下迅猛发展，国家出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国内大模型及国产软件集成 AI 能力提供了清晰的合规路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302 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国家网信办完成备案。

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包括法院在内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大语言模型正在突破传统司法信息化系统的功能边界，推动辅助场景从“流程电子化”向“决策智能化”演进，也深刻影响了法院信息化建设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

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法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业务管理的丰富应用场景，以及大模型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天然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创新产品研发、为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提供了新的选择和技术手段。

4、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要求

随着全球信息化浪潮的不断推进，信息安全成为关系国家安全、主权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大模型技术在带来生产力提升、掀起新工业革命的同时，也为信息安全带来新问题、新挑战，国家层面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等要求。安全、可控成为对国内政府部门软件服务商产品的重要要求。法院及其他政法单位是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法治机关，对行业软件提供商的软件产品有着更高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的要求和业务、技术规范。

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要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5、数据应用的需求

数据应用在人工智能和数字化背景下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新经济形态，要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强调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和市场化流通；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提出促进数据要素跨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作用，以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推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据应用成为推动软件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长期服务法院行业形成的行业地位和业务经验优势

通达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坚持聚焦主业，深耕法院信息化领域近三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实施经验，是法院核心业务系统的头部供应商。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级法院，参与了全国法院行业信息化 12 项行业标准的讨论和制订工作，是全国法院办案办公领域的知名品牌和头部企业。

在长期服务法院用户的过程中，公司与各地、各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伴随着全国各地不同客户信息化成长的各个阶段，公司深入领会相关制度要求和政策导向，切实把握各地法院信息化的特点和需求，深入透彻理解客户业务，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不断创新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公司侧重以未来发展的眼光积极布局新业务，不断拓展服务能力的边界，凭借多年法院信息化服务的经验积淀，对于不同客户的各阶段、差异化的信息化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不同阶段下针对性提供不同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实现价值的深度释放与持续增长。

长期服务法院行业形成的地位和业务经验，是通达海深耕行业、服务法院的结果，也为公司继续扩大法院业务提供了坚实基础。伴随法院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之间的业务协作持续增加，跨部门、跨行业业务协同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其他行业用户，利用已取得的业务资源优势，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深厚的法律知识积累和行业技术沉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行业应用，形成了深厚的法律行业技术积淀和专业知识积累，构建了以法律知识图谱、法律人工智能、司法大数据技术等为核心能力的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和应用创新能力。

在法律知识图谱方面，公司通过法律实体、法律关系和法律规则引擎，构建了裁判要素库、证据审查库、裁判规则库、裁判文书库等体系化、可扩展的法律知识体系。

在法律人工智能方面，公司聚焦感知能力、认知能力和司法大模型等关键技术，打造了包括法律 AI 开发平台、法律 AI 能力平台和海睿法律大模型在内的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平台，结合公司法律知识库和行业理解，构建起“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协同联动的智能化支撑矩阵。

司法大数据方面，公司将主流大数据处理技术与行业经验深度融合，通过构建司法行业数据标签体系及行业业务指标数据库，强化数据治理能力、数据可视化分析及数据资产可视化管理能力，辅助用户分析、决策与监管。

长期、专注的法律行业服务和技术积累，为公司构建了法院办案办公领域丰富、完整的技术产品体系和知识、能力积累，也加深了公司对于法律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的理解，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落地能力，也为公司未来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延伸、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与典型示范效应

通达海是全国法院行业应用系统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拥有品牌优势。公司用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江苏、浙江、四川、安徽、云南、新疆建设兵团等 20 多家高级人民法院和广州、深圳、南京、成都、南通、苏州、沈阳、武汉等在全国法院信息化领域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影响力的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典型法院的信息化示范案例形成可复制的推广模式，有利于公司在全国各地进一步推广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高，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形成了较强的黏性。客户资源优势以及优秀应用的示范效应对公司产品的后续推广、应用带来便利。

4、用户需求挖掘及产品化能力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各地法院用户的过程中，与用户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深度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用户需求分析、产品方案设计、真实环境测试、用户现场试用过程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产品设计和用户需求提炼方面，公司依托在全国各地法院的驻场服务人员，与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应用阶段的法院用户之间有着全地域、全层级、常态化和深入持久的业务需求沟通、行业技术交流、整体方案探讨，因而公司能够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与各地、各级法院用户的不同业务、技术部门反复沟通、讨论，为公司深刻理解和提炼法院用户业务痛点、差异化需求等提供了便利。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化能力，能够将技术、客户需求、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结合自身的行业理解和知识积累，形成产品或解决方案，满足用户需求。

5、品牌和服务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法院用户的过程中，以专业、专心的服务赢得了用户，也塑造了自身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公司在全国 27 个省会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与客户保持持续、经常性的联系，能及时、有效地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公司秉持“专业专心，铸就口碑”的服务理

念，拥有完备的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服务案例和服务经验，形成了成规模的、行业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后续服务人才队伍，能够持续、及时、高效地为全国各地用户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运维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巡回服务、结对服务和应用成效分析，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满意度，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在法院行业服务地域的拓展，是公司竞争力提升的体现，也是公司服务不断改善的结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不利背景，公司围绕长远发展目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确定性的举措应对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立足主业、立足打造核心优势，固本强基、迎难而上。产品研发方面，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持续进行产品服务创新；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法律大模型、法律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应用落地，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业务拓展方面，立足核心主业，深挖法院用户需求，拓展新行业领域，寻求发展机遇；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工作、控制费用支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现金流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工作，优化内部管理，推动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56.47 万元，同比减少 2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65 万元，比 2023 年下降 19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0.07 万元，同比下降 235.13%。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6,238.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579.6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7.3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9.07%，比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

2024 年营业收入减少和亏损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客户信息化预算影响，公司应用软件开发类业务出现较大下滑，2024 年应用软件开发营业收入 14,098.92 万元，同比下降 52.71%。整体看，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法院信息化采购的节奏放缓，尤其是对新增软件系统的采购减少，导致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合同及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因此，虽然服务类业务收入（含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司法辅助服务）比上年仍有增长，但是整体营业收入下降。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仍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同时加力拓展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仲裁等司法相关领域，研发、销售等费用支出总体仍保持相对稳定，导致净利润首次出现亏损。

公司 2024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04.15 万元，另外由于 2024 年出现亏损，公司对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涉及金额 925.00 万元，对净利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应用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下降；运维服务和司法辅助服务类业务收入增长，同时导致相应成本增加，因此整体上成本下降幅度较小。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8,564,667.83	100%	548,748,091.23	100%	-20.08%
分行业					
法院	200,923,459.70	45.81%	295,223,175.54	53.80%	-31.94%
企业	178,105,400.60	40.61%	173,359,431.30	31.59%	2.74%
银行	52,885,294.08	12.06%	70,232,283.39	12.80%	-24.70%
其他	6,650,513.45	1.52%	9,933,201.00	1.81%	-33.05%
分产品					
应用软件开发	140,989,210.23	32.15%	298,164,801.76	54.34%	-52.71%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84,553,878.92	42.08%	167,929,662.97	30.60%	9.90%
司法辅助服务	103,785,190.37	23.66%	75,502,110.80	13.76%	37.46%
系统集成	9,236,388.31	2.11%	7,151,515.70	1.30%	29.1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54,807,892.04	35.30%	177,526,965.66	32.35%	-12.80%
东北地区	56,016,188.29	12.77%	60,226,494.83	10.98%	-6.99%
华南地区	78,737,275.57	17.95%	82,945,416.69	15.12%	-5.07%
西南地区	67,514,505.48	15.39%	80,926,738.35	14.75%	-16.57%
华中地区	37,012,420.91	8.44%	59,001,847.14	10.75%	-37.27%
西北地区	28,741,367.85	6.55%	43,624,076.80	7.95%	-34.12%
华北地区	15,735,017.69	3.59%	44,496,551.76	8.11%	-64.64%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8,501,411.63	38.42%	332,566,537.62	60.60%	-49.3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70,063,256.20	61.58%	216,181,553.61	39.40%	24.9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132,414.84	94,900,667.32	103,341,620.21	155,189,965.46	84,883,093.52	111,855,953.15	118,357,181.25	233,651,86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296,959.00	- 17,323,590.47	- 12,122,390.25	- 1,583,562.29	5,548,395.32	- 10,634,486.31	- 5,229,045.47	64,814,347.88
---------------	--------------------	--------------------	--------------------	-------------------	--------------	--------------------	-------------------	---------------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法院、银行等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等主营业务受到客户的预算、招标时间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每年四季度的新签合同及确认收入通常会高于其它季度。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法院	200,923,459.70	145,278,593.61	27.69%	-31.94%	-26.41%	下降 5.43 个百分点
企业	178,105,400.60	94,959,194.78	46.68%	2.74%	60.34%	下降 19.15 个百分点
银行	52,885,294.08	23,916,776.96	54.78%	-24.70%	-15.52%	下降 4.9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应用软件开发	140,989,210.23	56,093,188.55	60.21%	-52.71%	-54.80%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应用软件服务	184,553,878.92	121,727,548.41	34.04%	9.90%	22.42%	下降 6.75 个百分点
司法辅助服务	103,785,190.37	83,103,912.58	19.93%	37.46%	36.01%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54,807,892.04	97,439,019.86	37.06%	-12.80%	22.92%	下降 18.29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6,016,188.29	45,048,897.28	19.58%	-6.99%	0.06%	下降 5.6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78,737,275.57	40,111,669.94	49.06%	-5.07%	-16.29%	增加 6.8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67,514,505.48	38,165,786.46	43.47%	-16.57%	-16.57%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8,501,411.63	74,025,033.12	56.07%	-49.33%	-44.01%	下降 4.17 个百分点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70,063,256.20	193,213,819.31	28.46%	24.92%	21.87%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去年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去年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所变化，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及外购产品	56,093,188.55	20.99%	124,113,325.66	42.69%	-54.83%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及外购产品	121,727,548.41	45.55%	99,431,793.98	34.20%	22.42%
司法辅助服务	人工及外购产品	83,103,912.58	31.10%	61,102,193.23	21.01%	36.01%
系统集成	人工及外购产品	6,314,202.89	2.36%	6,114,168.12	2.10%	3.27%

说明

分类营业成本构成中，公司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中人工类成本占比 83.88%；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中人工占比 99.84%；司法辅助服务业务中人工类成本占比 100%；系统集成业务中外购产品成本占比 86.4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购产品	83,699,172.80	31.32%	105,636,686.77	36.33%	-20.77%
人工类成本	183,539,679.63	68.68%	185,124,794.22	63.67%	-0.8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2 月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合并范围新增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27.5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承继剩余实缴出资义务，并继续追加投资 3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69.375%，但对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影响。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5,568,664.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6,854,859.22	10.68%
2	客户 2	26,641,782.33	6.07%
3	客户 3	11,030,188.09	2.52%
4	客户 4	10,776,072.98	2.46%
5	客户 5	10,265,762.34	2.34%
合计	--	105,568,664.96	24.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409,550.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沈阳盛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28,301.89	14.49%
2	供应商 2	3,195,019.46	5.43%
3	辽宁添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0,377.36	4.52%

4	供应商 4	2,559,107.41	4.35%
5	供应商 5	2,466,744.30	4.19%
合计	—	19,409,550.42	32.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946,829.76	38,415,106.60	32.62%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增加
管理费用	40,095,621.01	41,451,271.99	-3.27%	
财务费用	-7,743,872.72	-6,782,343.12	14.18%	
研发费用	133,012,137.31	146,010,363.22	-8.9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化要素办案系统升级项目	深度结合法官办案习惯，以实体审判知识为业务积累，以人工智能算法为技术支撑，针对调解、诉讼、立案、庭前、庭审、裁判等环节场景提供办案辅助工具。形成统一整合、自动处理、主动推导、操作便捷辅助办案模式，确保各项功能实用、管用、好用。	推广	聚焦法院当前突出的“案多人少”、“程序空转”等核心问题，同时针对当前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不大好用”、“不尽准确”、“不够智能”等典型问题，通过“法律+人工智能”方式，辅助法官在阅卷、案情梳理、庭前准备、类案检索、事实认定、文书制作等环节提供“伴随式、静默式”智能辅助工具，提高法官案件办理效率。	可以为法院办理类型化案件提供智能化辅助支持，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公司在类型化、要素式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智能化程度。
通达海新一代智能化办案系统升级项目	新一代智能化办案系统是信息化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支撑人民法院构建现代化案件审理体系的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它以“全流程数字化”和“智能辅助”为核心，实现从立案、审理到归档的全链条电子化管理。	推广	通过全流程在线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材料的传递和整理工作，提高办案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同时，深入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本产品的应用，有利于提升为法院办案智能化辅助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帮助用户提高审判质效；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法院办案系统方面的优势。
智能卷宗文书系统升级项目	本项目旨在对现有“智能卷宗文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一套功能完善、数据标准统一、应用深度广泛、安全可靠的智能卷宗文书系统，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和质量，推动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增强电子卷宗数据的深度利用能力，助力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司法公正和透明	推广	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提升智能化办案水平，提高文书生成效率和质量，增强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构建智能化无纸化卷宗归档模式	本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为法院用户构建了一套贯穿办案全流程、辅助服务各业务系统的智能卷宗文书系统，同时以智能化手段帮助用户提高文书生成效率和质量，增强电子卷宗数据的深度利用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强市场服务能力。
新一代智能化执行办案平台	建设新一代智能化执行办案平台，提升执行流程化、规范性以及系统应用成效；增强上下级法	推广	综合各级法院日常办案规范，结合司法解释和法律法规，形成一套普适且标准的规范，提升执行流程化，规范	本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提升了执行办案平台的规范化、智能化、

项目（二期）	院间的业务调度、上下一体联动能力，健全“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强化对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的监管，明确各层级监管职责，压实各层级监管责任，构建“层级分明、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执行案件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打通执行与公安、检察、综治等部门的业务协同，推进刑事财产刑执行工作一体化衔接。开展执源治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数量，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提高司法效率。		性，确保各级法院联动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强化业务协同模块建设，增强上下级法院间的业务调度、上下一体联动能力，强化对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的监管，明确各层级监管职责，压实各层级监管责任，构建“层级分明、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执行案件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打通执行与公安、检察、综治等部门的业务协同，推进刑事财产刑执行工作一体化衔接。开展执源治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数量，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提高司法效率。	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也为公司后续拓展破产清算、行政执行等关联场景以及其他政法部门创造了条件。
通达海司法大数据技术及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项目（二期）	为了有效整合法院内部数据资源，提升数据质量和利用效率，通过我司自研司法大数据技术及数据知识服务平台，该平台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法院业务的实际需求，通过大数据技术构建一个集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加工和治理于一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平台不仅能够从多个数据源高效采集数据，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还通过先进的数据清洗算法和规则，识别并处理错误、缺失和重复的数据，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	推广	通过自研司法大数据技术及数据知识服务平台为法院等司法行业用户提供全面、高效、智能的数据管理与应用解决方案。平台本身从开发平台、资产平台、服务平台、分析平台、基础平台五个方面着力建设和实施。该平台通过实现管理中心、数据源管理、数据资产、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指标管理、数据服务、数据质量、自定义报表等多维度的大数据建设功能。	本产品的研发，为法院用户提供了集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加工和治理于一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满足法院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需求，通过本平台为后续进一步挖掘法院数据价值、辅助司法办案、辅助法院决策提供助力，为法院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大数据应用方面的水平和竞争力。
通达海阅核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为全面贯彻二十大“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张军院长在全国法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裁量权、执行权规范行使机制，确保审判质量效果，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要求通过推行完善阅核工作机制，建设阅核管理“可视化、具象化”的管理机制，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审判管理人员在线阅核、动态跟踪、全程留痕，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压紧压实院长监管职责，进一步推进审判机制现代化。	推广	建立阅核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审判阅核管理工作全覆盖，促进法院审判案件线上阅核程序规范运行，对案件阅核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全程留痕，将监管触角向前伸、向后移，把好监督管理关、案件质量关、审判效果关，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的规范化、数智化水平，带动全院审判整体质效的有效提升。	本产品的研发、应用不仅能够帮助法官显著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能够协助法院确保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防控司法风险，为公正、高效的司法实践提供有力的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审判管理产品方面的竞争力。
通达海智能判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通达海智能判后管理服务平台》是刑事案件判后全流程监管的一站式数字化平台，集成实刑收押、刑罚执行、涉案财物处置等 12 类判后业务，通过对接审判、执行、政法协同等系统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该平台响应了最高法关于“加强判后程序监督管理”的部署要求，契合智慧法院建设中对“审判管理现代化”的导向。通过规范判后执行程序、强化跨部门协同，系统有效支撑了司法改革中“全链条衔接、全过程监管”的目标，助力	推广	平台运用智能核对、批量文书生成/签章/送达、临期催办及超期预警等工具，构建判后事项标准化办理流程，降低人工差错率，同步建立全流程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达成“有效预防超期羁押”“妥善解决应收未收难题”“规范缓刑、监外执行的执行工作”“规范涉案款物处置”“建立风险提示机制”等目标。	本产品的研发满足了法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后程序的监督管理需求，为刑事案件判后管理事项提供信息智能化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强化“承办-监管”双轨责任追溯，落实司法责任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刑事审判信息化建设方面的竞争力。

	防范司法腐败漏洞，促进刑事司法质效与公信力的双重提升。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8 ¹	432	-10.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1.47%	32.73%	-1.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30	379	-12.93%
硕士	27	19	42.11%
大专及以下	31	34	-8.8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7	323	-23.53%
30~40 岁	124	96	29.17%
40 岁以上	17	13	30.77%

注：1 不含江苏诉服达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3,012,137.31	146,010,363.22	111,559,422.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3%	26.61%	24.1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70,842.66	546,497,353.41	-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283,065.70	564,706,021.76	-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223.04	-18,208,668.35	6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199,513.10	3,200,872,346.78	-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482,527.27	3,760,681,880.78	-1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3,014.17	-559,809,534.00	-8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476.75	1,014,565,911.56	-9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5,318.28	92,642,743.93	-5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6,841.53	921,923,167.63	-10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32,078.74	343,904,965.28	-140.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7.5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均下降，但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2.26%的原因，主要系期末公司银行理财及定期存款未到期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3.83%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40.86%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1.22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4615.34 万元，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减值准备、折旧、摊销、投资收益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279,889.75	-37.12%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否
资产减值	-140,472.16	0.37%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30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4,965.40	-0.01%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8,212,443.58	25.16%	760,288,660.76	44.83%	下降 19.67 个百分点	募投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南京幕府创新小镇项目自有资金投入
应收账款	110,314,845.81	6.64%	117,463,733.38	6.93%	下降 0.29 个百分点	
合同资产	19,843,998.09	1.19%	34,502,459.39	2.03%	下降 0.84 个百分点	本年度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列入非流动资产科目
存货	36,058,158.23	2.17%	46,984,029.49	2.77%	下降 0.60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	41,166,457.00	2.48%	10,014,055.75	0.59%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投资润之信息 2500 万元
固定资产	5,567,445.67	0.33%	2,813,389.41	0.17%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289,916,143.34	17.44%	97,728,091.43	5.76%	增加 11.68 个百分点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项目建设
使用权资产	9,487,028.47	0.57%	4,974,279.92	0.29%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租赁办公场地面积增加
短期借款	3,503,422.22	0.21%	3,002,933.34	0.18%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合同负债	72,250,150.15	4.35%	60,159,929.52	3.55%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租赁负债	5,556,123.38	0.33%	534,632.16	0.03%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7,591,716.26	10,127,488.50			2,386,000,000.00	2,285,231,025.43		518,488,179.33
上述合计	407,591,716.26	10,127,488.50	0.00	0.00	2,386,000,000.00	2,285,231,025.43	0.00	518,488,179.3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合计 18,152,675.86 元作为保函保证金，权利受限。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28,482,527.27	3,760,681,880.78	-16.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润之信息	公安信息化	其他 ¹	25,000,000.00	25.00%	自有资金	何炜、朱利峰等	长期	公安执法办案一体化平台	已获得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3,100,829.04	否	2024年10月28日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计	--	--	25,000,000.00	--	--	--	--	--	--		3,100,829.04	--	--	--

注：1 受让及增资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研发中心及总	自建	是	软件信息及服	151,905,946.38	361,413,581.84	自筹资金及募	55.75%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基地建设项目			务业			集资金						
合计	--	--	--	151,905,946.38	361,413,581.8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3月20日	109,250	98,287.69	11,129.04	61,687.03	62.76%	0	0	0.00%	38,147.17	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账户	0
合计	--	--	109,250	98,287.69	11,129.04	61,687.03	62.76%	0	0	0.00%	38,147.1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675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62.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7.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1,687.0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8,147.1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9,647.17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8,5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9,840.1	29,749.93	5,075.98	14,396.72	48.39%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2.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120.2	16,574.74	3,365.2	9,137.32	55.13%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415.79	24,606.02	1,901.6	17,225.72	70.01%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377.44	8,110.53	786.26	1,619.3	19.97%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	0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9,246.47	19,246.47		19,307.97	100.32%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98,287.69	11,129.04	61,687.0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 年 03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	98,287.69	11,129.04	61,687.0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尚未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203.24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441.75 万元，合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26,644.99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2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8,147.1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9,647.17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8,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均超过 50%。 ②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度受整体工程建设以及政府部门各项验收等情况影响，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或其他情况	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③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行业信息化发展速度出现阶段性放缓，公司在各地的网点设置、营销策略、推广方式、售后服务等需要根据当地市场现状、发展趋势以及缓急程度适时调整，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滞后。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0,000,000	72,201,443.50	- 10,503,473.20	69,112,353.49	- 36,158,834.9	- 35,970,220.99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00	78,268,738.33	41,440,257.64	103,117,251.59	12,447,002.60	10,070,821.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预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润产生较大影响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增资	预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法院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并承接公司上市后的涉密资质及相关业务，已经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以承接母公司开发业务为主。公司持有通达海软件 100% 股权。

2.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诉服达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法院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加工等司法辅助服务，2024 年，江苏诉服达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因此收入利润增长较快。公司持有江苏诉服达 60% 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1、持续深耕法院行业，积极拓展新行业。坚持立足核心业务、核心用户，持续深耕法院行业，巩固核心业务发展；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等法治领域，积极拓展法律科技服务范围，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打造新的增长曲线。推进国际化战略，探索海外业务，服务更广泛的国际用户。

2、加大 AI 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人工智能+”战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研究和法律知识体系构建，不断完善法律大模型及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3、挖掘数据价值，深化数据应用。坚持数据驱动战略，增强底层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能力，不断提升数据服务专业化水平。

4、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持续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加强高端咨询、技术研发、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整体人才层次，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5、推进品牌战略，打造法律科技领域的专业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加强战略统筹，坚定不移深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推进“人工智能+”战略，强化法院主业，大力拓展相关行业应用

精心筹划、积极保障，做好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平台升级项目实施落地工作；推进公司智能化产品在法院立案、阅卷、庭审、裁判等关键场景的应用落地，巩固和强化在法院行业的优势和地位；成立公安事业部，以执法办案中心建设为切入点，积极拓展执法监督、智能审查等场景的推广应用；成立政法事业部，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突破点，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等平台落地，落实“人工智能+”战略。积极推进仲裁委、行政复议等相关行业的产品推广，扩展法律业务场景覆盖领域。积极探索和推进海外业务发展。

2、坚持技术创新，提升法律 AI 核心能力

继续完善法律知识体系，持续优化文书案例库、法律法规库、法律知识库建设。加强人工智能应用研究，提升感知引擎、图像处理引擎、编目引擎、认知引擎等智能化支撑能力，持续迭代大模型开发应用平台和数据标注平台，优化公司法律 AI 底座产品能力，推进“海睿”法律大模型应用落地。同时积极开展语音、视频引擎研究，推动其在语音外呼、智能客服及视频图像轨迹和异常行为等场景的落地，助力公司法律业务智能化发展。

3、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及监督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稳妥有序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4、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持续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发挥大模型在文本生成、代码生成、检测比对、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提升在售前方案、编码编程、智能测试、项目管理、运维支持、财务分析、合同生成、行政规范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降本增效，用 AI 助力企业管理智慧化升级。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的发展受益于国内经济的良好发展。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不确定因素多，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公司用户主要为法院等政府部门，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投入依赖于政府信息化预算。2024年，公司收入利润受到法院应用系统投入变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国际正常经贸关系遭到破坏，可能会影响各级政府财政支出安排以及法院信息化预算，进而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

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大语言模型优势，降低经营成本，加大对法院以外其他政府用户以及法院协同相关业务的投入，扩大收入来源。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过去 20 多年来，国内软件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是市场需求强劲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受益于政府对于软件行业在增值税退税、加计扣除、投融资、成果转化、政府采购等各方面政策的扶持。在当前国际竞争加剧、信息安全关乎国家总体安全的背景下，国家把软件产业和信息技术作为抢抓未来技术发展的制高点、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如果未来国家软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或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动，法院行业信息化整体规划建设政策、预算投入力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收入的增长、款项的回收和实际税负，导致收入利润增长放缓、应收账款及坏账上升，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法院数字化进程、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建设进展及行业政策动向，坚持创新引领产品发展，积极拓展法律业务场景和服务领域，增加收入来源。

3、下游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来，公司最终来源于法院系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随着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长，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法院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办案质效的需求不断提升，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设政策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有较大的影响。下游行业高度集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打造品牌、增强行业地位和优势，但是也带来业务发展空间受限、经营状况受下游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竞争影响较大的问题。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投入进度放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下游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建设需求发生阶段性甚至长期性变化，将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战略，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等领域，拓展技术和产品应用场景，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

4、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包括大模型在内的新技术、新平台不断出现，产品更新迭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应用效果、健壮性、易用性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

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对于大模型技术在垂直领域应用带来的变化和挑战不能正确预判，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创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存在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公司将继续投入研发资源，密切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技术进步的步伐，同时依托自身贴近用户以及在业务场景产品化方面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优势，加深技术与用户实际业务场景的紧密结合，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员工数量、地域分布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尤其是公司上市以后，对公司在内部管理控制、资源分配整合、分子公司管控、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没有适应规模扩张后对于分子公司、内部组织、人员的规范管理要求，未适当完成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未能始终坚持规范运营要求，内部治理未能符合上市公司不断提高的标准和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和管理变革，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人员培训，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并积极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产业中的软件行业，软件行业的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高水平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能否继续引进、保留优秀的研发人才和营销、管理等其他方面的专业人员，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提高员工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内部凝聚力，并通过差异化的激励策略留住和引进核心人才。

7、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法院，各地法院在实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立项审批的安排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招标采购、合同签署、项目实施、验收回款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从公司收入的实现上看，季节性较强，下半年业务收入水平相对高于上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较为集中。公司收入、盈利和财务指标有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投资者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的数据预测全年利润情况可能会出现较大偏差。公司将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加强客户管理和沟通，努力降低季节波动性。

8、部分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是受到市场及各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619.30 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 19.97%，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实施完成，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进而不利于公司销售能力提升和服务能力增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已经对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进行了延期，并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内部结构调整并增加了实施主体，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9、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3,856.47 万元、-5,032.65 万元，同比下降 20.08%、192.34%，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建设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巩固法院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行业新领域，拓宽业务范围；同时，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推动组织结构优化升级，借助大模型的生成、推理优势降本增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9.07%，比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2024 年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开发类业务占比下降，另外，会计政策调整对毛利率也有一定影响，具体参考财务报告部分。

从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趋势看，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类产品需求恢复仍需要一些时间，虽然公司将加大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存在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润率继续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发展阶段性放慢后市场竞争也可能会带来整体价格水平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将加强人员成本、费用控制，积极发展新技术，拓展新行业、新业务，以产品创新、业务创新、运营模式创新和行业拓展，抵消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类型		及提供的资料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个人	业绩说明会 的投资者	详见相关公告 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5 月 8 日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01)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龙云股权投资 基金等	详见相关公告 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5 月 15 日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0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	详见相关公告 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4-003)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程超、 周同生	详见相关公告 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4-00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15 项。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38 项。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中“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会议上各议案和所有汇报事项均经过了各位董事充分讨论，确保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经各位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方才做出决定，维护了股东整体利益。各位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26 项。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中“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全体监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尽职履责，认真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在市场开发、研发投入、队伍建设、合规运营等一系列工作上也取得了积极成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与责任，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发挥内部控制对业务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公司资产严格独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聘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订了独立的人力管理制度，由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独立的业务开展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实施及维护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	年度	57.25%	2024 年	2024 年	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05 月 15 日	0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66%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3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建国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06 日	21,501,561	0	0	8,600,625	30,102,18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徐东惠	女	53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06 日	5,864,063	0	0	2,345,625	8,209,688	资本公积金转

					日	日						增股本
童俊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曹伟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朱跃龙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冀洋	男	37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12月28日	2025年01月09日	0	0	0	0	0	
吴青川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高来阳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09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辛成海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4年07月11日	5,864,063	0	0	2,345,625	8,209,68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唐锡勇	男	35	监事	现任	2021年12月28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唐锡勇	男	3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07月11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高瑞	女	47	监事	现任	2024年07月11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黄珏	女	4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张志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任国华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施健伟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	2026年07月	0	0	0	0	0	

					月 16 日	月 06 日						
张思必	男	58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3,22 9,687	0	0	13,29 1,875	46,52 1,56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辛成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7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高瑞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唐锡勇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董事会设七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郑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交通部三航局三公司；1995 年 9 月起任河海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教师；1995 年 3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 月起任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东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中医学院；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河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童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职于南京金山电气公司；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曹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朱跃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河海大学副校长、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水利学会水利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

员，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技委委员。先后负责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支撑计划等项目 80 余项，发表论文 2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100 余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4 项。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青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博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系系主任、经管实验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副书记（主持），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来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海军工程大学讲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 年 10 月起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唐锡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计算机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起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经理。

黄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计算机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起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运维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售后支持部经理。

高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国际金融专科学历。2000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商务部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商务部主管。

(3) 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郑建国，男，现任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徐东惠，女，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介详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任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研发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计算机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起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研发技术经理、研发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计算机、工商管理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程师职称。2003 年起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思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工学学士。1993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大同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深圳营业部；2001 年至 2009 年，先后在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投资部就职，2010 年起，任职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起任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建国	河海大学	讲师	1995 年 09 月 01 日		是
郑建国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否
郑建国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否
郑建国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否
徐东惠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01 日		否
徐东惠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否
唐锡勇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否
朱跃龙	河海大学	教授	1982 年 03 月 01 日		是
吴青川	南京审计大学	副教授	2004 年 11 月 01 日		是
吴青川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01 日		是
高来阳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7 年 05 月 01 日		是
高来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01 日		是
张志华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否
张志华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思必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8.4 万元（含税），按月支付。

（2）监事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已全部发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实际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审计后的结果兑现。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建国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6.59	否
徐东惠	女	53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30.91	否
童俊	男	53	董事	现任	48.59	否
曹伟	男	39	董事	现任	42.54	否
朱跃龙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吴青川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高来阳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冀洋	男	37	原独立董事	离任	8.4	否
唐锡勇	男	3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1.85	否
黄珏	女	4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8.26	否
辛成海	男	57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7.45	否
高瑞	女	47	监事	现任	16.21	否
张志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49.91	否
任国华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47.49	否
施健伟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47.77	否
张思必	男	5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8.41	否
合计	--	--	--	--	481.1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并合作开展公安信息化业务的议案》 《关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建国	8	6	2	0	0	否	3
徐东惠	8	7	1	0	0	否	3
童俊	8	6	2	0	0	否	3
曹伟	8	1	7	0	0	否	3
朱跃龙	8	2	6	0	0	否	3
冀洋	8	2	6	0	0	否	3
吴青川	8	2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针对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对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吴青川、朱跃龙、曹伟	5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 《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吴青川、朱跃龙、曹伟	5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 《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吴青川、朱跃龙、曹伟	5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审议： 《内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吴青川、朱跃龙、曹伟	5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 《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吴青川、朱跃龙、曹伟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郑建国、朱跃龙、童俊	2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审议： 《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讨论》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	郑建国、朱跃龙、	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并合作开展公安信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童俊			息化业务的议案》 《关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战略规划与推进实施情况汇报讨论》	题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跃龙、冀洋、徐东惠	3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跃龙、冀洋、徐东惠	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跃龙、冀洋、徐东惠	3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冀洋、朱跃龙、郑建国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90
技术人员	1,961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93
合计	2,1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1
大学本科学历	1,213
大专及以下学历	890
合计	2,15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原则制定公司薪酬政策，每年度组织任职资格能力量化评定，各职级匹配设计宽带薪酬标准，为员工提供晋升发展的通道，给予员工对应职级的薪酬激励。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为人民币 16799.08 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 63.41%；职工薪酬总额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对公司成本及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8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0.37%，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全体员工薪酬总数的 1.12%，2023 年占比 1.18%，占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

3、培训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员工、团队素质及工作效率，保障长久有效的人才供给，公司依据人才培养战略及业务需求，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技术培训与管理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完善的培训体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0,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779,140.96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利润分配相关制度，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红 34,5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7,6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6,6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52,504,005.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对 17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89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2)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背景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战略规划等，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68.85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授出的预留部分 9.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在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后一并终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此外，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长期激励政策，极大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了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目前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遗漏，基本实现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监督无效； 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	（1）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⑥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②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④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包括： ①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④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通达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达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协调运行的治理体系，构建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切实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发展，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平台。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大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及时履约，互惠共赢。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4、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反哺和回馈社会，促进共同富裕，救助危困群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向南京市鼓楼区慈善协会捐赠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分 5 年捐赠完毕，即 2025 年-2029 年间每年捐赠 20 万元。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严格履行纳税人义务，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023 年 03 月 20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东惠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宇清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辛成海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伟;黄珏;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张思必;张志华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徐景明方煜荣;福州高新区点贰号股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中，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为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年	履行完毕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淮良；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讯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026 年 09 月 2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东惠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宇清；辛成海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3. 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026 年 09 月 2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在本人担任通达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3.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4. 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通达海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通达海任何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通达海利益的经营行为。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史宇清；辛成海；徐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惠		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通达海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不再持有通达海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伟;黄珏;冀洋;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辛成海;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通达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3.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4.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5.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公司;任国华;施健伟;童俊;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曹伟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公司制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如下：1）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公司	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 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 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曹伟;任国华;施健伟;童俊;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 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伟;陈晓龙;黄珏;冀洋;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辛成海;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A、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B、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C、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D、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郑建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时所 作承 诺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 公开发 行或再 融资时 所作承 诺	曹伟;陈晓 龙;黄珏; 冀洋;任国 华;施健 伟;唐锡 勇;童俊; 辛成海;徐 东惠;张思 必;张志 华;郑建 国;朱跃龙	未能履行 承诺的约 束措施	本人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同意公司扣发本人工资、奖金、津贴或现金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首次 公开发 行或再 融资时 所作承 诺	公司	关于股东 信息披露 的专项承 诺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任何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09 月 01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40	1,158.3 ¹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

							公告（公告 编号： 2024-055）
--	--	--	--	--	--	--	---------------------------

注：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收购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业绩承诺：

（1）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炜、朱利峰、上海黎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润之信息在 2024 年-2026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孰低原则）目标分别为 840 万元、1,008 万元、1,200 万元。最终以三年净利润之和为考核目标，净利润之和达到 90%视为完成考核目标。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或者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润之信息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如润之信息 2024 年-2026 年三年实现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3,048 万元）的 90%（即 2,743.20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2 月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合并范围新增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27.5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承继剩余实缴出资义务，并继续追加投资 3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69.375%，但对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影响。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已经包含在上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的资产主要是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的经营性办公场所，租赁收益累计金额为-916.46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46.15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91.20	租赁合同	租赁支出	否	不适用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	办公楼	649.56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74.66	租赁合同	租赁支出	否	不适用

股份有限	份有限公司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27.14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74.28	租赁合同	租赁支出	否	不适用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5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46.01	租赁合同	租赁支出	否	不适用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633.83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369.73	租赁合同	租赁支出	否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004.57	33,348.82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7,000	18,500	0	0
合计		71,004.57	51,848.8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	评估机构名称（如	评估基准日（如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称				面价 值 (万 元) (如 有)	估价 值 (万 元) (如 有)	有)	有)					行 情 况		
南京 通达 海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中建 八局 第三 建设 有限 公司	云水 路东 延以 西、 闻经 路以 南 02- 06 地 块项 目建 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2023 年 02 月 27 日			不适 用		市场 价格	28,5 99.0 7	否	不适 用	执行 中		
南京 通达 海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中建 八局 装饰 工程 有限 公司	云水 路东 延以 西、 闻经 路以 南 02- 06 地 块项 目室 内装 修工 程标 段 A 合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不适 用		市场 价格	1,62 5.91	否	不适 用	执行 中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具体 内容 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于 巨潮 资讯 网披 露的 有关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4 - 052)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增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探索海外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2 月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与其他方合作，已成为埃及“智慧司法城”项目的法院软件供应商，首期合同金额 100.11 万美元，项目正在实施中。

（二）受让南京诉源股权并增资

为更好地推动南京诉源在小额金融纠纷调解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27.5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南京诉源 5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实缴出资 127.5 万元），同时承继剩余实缴出资义务，并继续追加投资 3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直接持有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69.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追加投资暨完成公司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变更

1.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原监事会主席辛成海先生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不再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唐锡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完成公司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9,66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本由 6,900 万股增加至 9,660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9,660 万元。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68.85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授出的预留部分 9.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在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后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六）投资参股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合作开展公安信息化业务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对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 1,250 万元用于受让原股东股权，1,250 万元用于增资，占增资后润之信息 25%股权。同意与润之信息及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开展业务合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拓展公安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开展公安信息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与润之信息合作，已中标山西省乡宁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合同额 1,068.10 万元）。

（七）独立董事变更

1.原公司独立董事冀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来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八）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调整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决定将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通达海软件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后通达海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50,000	75.00%	0	0	15,067,969	-14,080,078	987,891	52,737,891	54.5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62,500	0.38%	0	0	0	-262,500	-262,5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487,500	74.62%	0	0	15,067,969	-13,817,578	1,250,391	52,737,891	54.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03,751	12.61%	0	0	2,362,500	-2,797,500	-435,000	8,268,751	8.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133,749	59.61%	0	0	12,705,469	-9,370,078	3,335,391	44,469,140	46.03%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50,000	2.39%	0	0	0	-1,650,000	-1,650,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00	25.00%	0	0	12,532,031	14,080,078	26,612,109	43,862,109	45.41%
1、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00	25.00%	0	0	12,532,031	14,080,078	26,612,109	43,862,109	45.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9,000,000	100.00%	0	0	27,600,000	0	27,600,000	96,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3 月 20 日，因限售期满，公司解除限售股东 10 户，解除限售股份 18,478,125 股。其中，由于辛成海先生在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使得辛成海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864,063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66,016 股。

2.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76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900 万股增加至 9,660 万股。

3. 2024 年 7 月 11 日，原监事会主席辛成海辞职，根据董事、监事、高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股份的要求，新增高管锁定股 2,052,422 股。

4. 2024 年 9 月 20 日，因限售期满，公司解除限售股东 1 户，解除限售股份 8,209,688 股。由于解除限售股东徐东惠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使得徐东惠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52,42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2,760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建国	21,501,561	8,600,625	0	30,102,186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9 月 20 日
徐东惠	5,864,063	8,502,891	8,209,688	6,157,266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限售 股份规则解除 限售
辛成海	5,864,063	8,209,688	5,864,063	8,209,688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限售 股份规则解除 限售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906,251	2,362,500	0	8,268,7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9 月 20 日
史宇清	5,864,062	0	5,864,062	0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讯飞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85,000	0	1,485,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方煜荣	1,406,250	0	1,406,25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 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 高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0,000	0	1,35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312,500	0	1,312,5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葛淮良	468,750	0	468,750	0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州点点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福 州高新区点点贰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0	3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2,500	0	262,5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徐景明	165,000	0	165,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750,000	27,675,704.00	26,687,813	52,737,8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由 6,900 万股变更为 9,660 万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31.16%	30,102,186	8,600,625	30,102,186	0	不适用		0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	8,268,751	2,362,500	8,268,751	0	不适用		0
徐东惠	境内自然人	8.50%	8,209,688	2,345,625	6,157,266	2,052,422	不适用		0
辛成海	境内自然人	8.50%	8,209,688	2,345,625	8,209,688	0	冻结		630,000
史宇清	境内自然	6.39%	6,172,617	308,555	0	6,172,617	不适用		0

	人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1,312,200	-37,800	0	1,312,200	不适用	0
安徽讯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015,000	-470,000	0	1,015,000	不适用	0
方煜荣	境内自然人	0.70%	678,959	-727,291	0	678,959	不适用	0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367,500	105,000	0	367,500	不适用	0
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5%	340,000	40,000	0	34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在公司任职的郑建国先生、徐东惠女士以及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宇清	6,172,61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617	
徐东惠	2,052,422					人民币普通股	2,052,422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	1,3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200	

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讯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000
方煜荣	678,959	人民币普通股	678,959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
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何凤华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6,634	人民币普通股	256,634
#郭阜成	2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任职的徐东惠女士与除本人外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何凤华通过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0,000 股。公司股东郭阜成通过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7,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建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建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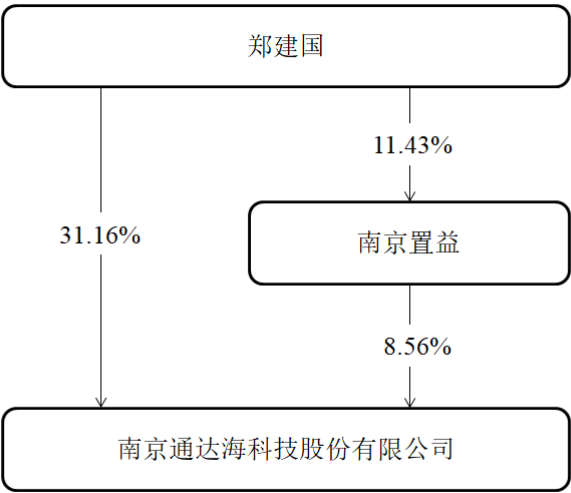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建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建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6-4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审计报告正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达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达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通达海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及司法辅助服务。2024 年度，通达海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3,856.47 万元，其中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9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2.15%，应用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45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2.08%。

由于营业收入是通达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通达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收入类别、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一)4、五(一)8 和五(一)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达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659.4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27.9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31.48 万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91.25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23.6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67.6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达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通达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通达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通达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达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通达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212,443.58	760,288,66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488,179.33	407,591,716.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2,000.00
应收账款	110,314,845.81	117,463,733.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02,326.65	6,700,87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45,268.86	18,496,147.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58,158.23	46,984,029.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843,998.09	34,502,459.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4,938.38	3,257,524.51
流动资产合计	1,118,890,158.93	1,396,617,14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0.20	136,8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166,457.00	10,014,05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7,445.67	2,813,389.41
在建工程	289,916,143.34	97,728,09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87,028.47	4,974,279.92
无形资产	167,240,454.43	161,058,565.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0,670.53	2,066,25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8,206.74	20,466,66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2,43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490,232.02	299,258,147.86
资产总计	1,662,380,390.95	1,695,875,29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422.22	3,002,9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038,580.86	95,070,458.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250,150.15	60,159,92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91,221.82	36,297,169.92
应交税费	17,756,419.00	24,894,863.48
其他应付款	2,438,835.60	3,522,835.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6,736.87	1,392,828.25
其他流动负债	5,153,107.44	4,731,114.46
流动负债合计	279,318,473.96	229,072,132.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56,123.38	534,632.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29,207.78	10,438,424.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5,331.16	10,973,056.33
负债合计	288,103,805.12	240,045,18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6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524,640.70	1,106,324,76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67,495.66	31,167,49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504,005.80	237,330,50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796,142.16	1,443,822,768.35
少数股东权益	18,480,443.67	12,007,33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276,585.83	1,455,830,1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380,390.95	1,695,875,294.60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59,832.01	719,631,51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488,179.33	404,532,796.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1,332,000.00
应收账款	142,257,194.01	144,532,29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16,291.37	5,508,860.92
其他应收款	9,485,625.95	19,709,397.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650,435.90	44,205,611.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611,151.99	25,562,354.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5,968,710.56	1,365,014,83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0.20	136,85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814,878.97	36,572,68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1,875.23	1,854,130.93
在建工程	289,916,143.34	97,728,09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87,028.47	4,241,369.93
无形资产	167,188,777.10	160,987,000.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0,670.53	2,066,25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259.81	13,556,85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6,73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158,754.15	317,143,229.90
资产总计	1,648,127,464.71	1,682,158,06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953,410.40	134,306,28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694,984.09	49,565,221.95
应付职工薪酬	16,434,393.80	22,541,698.29
应交税费	10,236,612.77	19,266,229.39
其他应付款	14,603,487.97	2,626,473.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3,725.03	1,392,828.25
其他流动负债	3,833,158.41	4,065,664.32
流动负债合计	258,159,772.47	233,764,39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56,123.38	534,632.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62,194.81	9,254,421.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8,318.19	9,789,054.04
负债合计	266,878,090.66	243,553,45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6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6,609,692.15	1,107,409,81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67,495.66	31,167,495.66
未分配利润	176,872,186.24	231,027,30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249,374.05	1,438,604,61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8,127,464.71	1,682,158,064.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564,667.83	548,748,091.23
其中：营业收入	438,564,667.83	548,748,09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467,282.52	512,622,149.40
其中：营业成本	267,238,852.43	290,761,48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7,714.73	2,766,269.72
销售费用	50,946,829.76	38,415,106.60
管理费用	40,095,621.01	41,451,271.99

研发费用	133,012,137.31	146,010,363.22
财务费用	-7,743,872.72	-6,782,343.12
其中：利息费用	367,308.63	303,490.01
利息收入	8,134,147.74	7,111,160.68
加：其他收益	4,204,748.03	10,629,34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9,889.75	8,196,92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2,401.25	845,68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1,023.01	-6,273,33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472.16	-2,772,74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5.0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62,137.12	45,906,138.90
加：营业外收入	6.30	130.93
减：营业外支出	4,965.40	76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67,096.22	45,905,501.91
减：所得税费用	7,686,299.73	-11,305,88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3,395.95	57,211,388.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3,395.95	57,211,388.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6,502.01	54,499,211.42
2. 少数股东损益	4,173,106.06	2,712,17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53,395.95	57,211,38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26,502.01	54,499,21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3,106.06	2,712,17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8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8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544,637.03	477,857,027.20
减：营业成本	198,534,784.55	252,861,674.62
税金及附加	1,083,304.27	2,072,480.50
销售费用	43,218,823.08	31,878,632.12
管理费用	35,457,964.12	37,562,910.88
研发费用	93,872,074.88	131,009,472.04
财务费用	-7,825,985.24	-6,810,750.73
其中：利息费用	267,219.71	254,195.03
利息收入	8,107,724.15	7,077,678.23
加：其他收益	3,772,732.15	10,039,40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6,401.25	6,266,46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32,992.57	-916,718.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0.00	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45,902.95	-5,001,45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24.27	-2,880,93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5.04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1,438.95	37,706,092.99
加：营业外收入	5.05	123,308.42
减：营业外支出	4,856.40	76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6,290.30	37,828,633.63
减：所得税费用	5,498,825.34	-9,796,051.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5,115.64	47,624,68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5,115.64	47,624,68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55,115.64	47,624,684.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41,865.19	507,408,53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4,907.07	8,498,20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4,070.40	30,590,60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70,842.66	546,497,35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90,863.07	110,761,70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860,886.68	356,694,45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2,116.61	27,837,64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9,199.34	69,412,22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283,065.70	564,706,0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223.04	-18,208,66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6,081,972.35	2,598,108,40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6,408.2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4.08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24,268.46	602,763,9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199,513.10	3,200,872,34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83,167.64	47,231,88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4,037,355.13	2,858,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62,004.50	8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482,527.27	3,760,681,88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3,014.17	-559,809,53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1,009,385,377.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476.75	2,180,53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476.75	1,014,565,91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9,600.04	46,051,65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718.24	42,591,08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5,318.28	92,642,74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6,841.53	921,923,16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32,078.74	343,904,96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22,957.57	96,317,99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878.83	440,222,957.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034,942.86	411,508,97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010.56	8,267,57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4,303.59	29,716,3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59,257.01	449,492,9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12,336.67	145,642,12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14,355.98	228,401,20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5,327.81	20,119,0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5,758.46	81,682,2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67,778.92	475,844,6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521.91	-26,351,72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3,081,972.35	2,519,999,27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13,408.6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379.7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59,044.56	602,763,9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226,805.36	3,122,763,21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439,818.41	47,104,83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112,355.13	2,7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24,871.00	8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877,044.54	3,687,104,83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0,239.18	-564,341,61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8,160,377.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476.75	2,180,53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476.75	1,010,340,91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4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264.13	42,398,36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7,264.13	88,398,36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8,787.38	921,942,54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27,548.47	331,249,19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565,815.73	68,316,62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38,267.26	399,565,815.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9,000,000.00				1,106,324,764.88				31,167,495.66		237,330,507.81		1,443,822,768.35	12,007,337.61	1,455,830,105.96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9,000,000.00	0.00	0.00	0.00	1,106,324,764.88	0.00	0.00	0.00	31,167,495.66	0.00	237,330,507.81	0.00	1,443,822,768.35	12,007,337.61	1,455,830,105.9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27,600,000.00				－30,800,124.18				0.00		－84,826,502.01		－88,026,626.19	6,473,106.06	－81,553,201.33
（一） 综合 收益 总 额	0.00				0.00				0.00		－50,326,502.01		－50,326,502.01	4,173,106.06	－46,153,959.55
（二） 所	0.00				－3,20				0.00		0.00		－3,20	2,300,00	－900,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2 4. 18								0, 12 4. 18	0. 00	124. 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30 0, 00 0. 00	2, 30 0, 00 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00				- 3, 20 0, 12 4. 18				0. 00		0. 00		- 3, 20 0, 12 4. 18	0. 00	- 3, 20 0, 12 4. 18
4.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三）利润分配	0. 00				0. 00				0. 00		- 34, 5 00, 0 00. 0 0		- 34, 5 00, 0 00. 0 0	0. 00	- 34, 5 00, 0 0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0				0. 00				0. 00		- 34, 5 00, 0 00. 0 0		- 34, 5 00, 0 00. 0 0	0. 00	- 34, 5 00, 0 00. 0 0
4.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四）	27, 6 00, 0				- 27, 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0				00,0 00.0 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7,6 00,0 00.0 0				- 27,6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 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 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600,000.00				1,075,524,640.70				31,167,495.66		152,504,005.80		1,355,796,142.16	18,480,443.67	1,374,276,585.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34,500,000.00				154,747,753.92				26,405,027.17		233,593,764.88		449,246,545.97	8,070,160.23	457,316,706.20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4,500,000.00	0.00	0.00	0.00	154,747,753.92	0.00	0.00	0.00	26,405,027.17	0.00	233,593,764.88	0.00	449,246,545.97	8,070,160.23	457,316,706.2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34,500,000.00				951,577,010.96				4,762,468.49		3,736,742.93		994,576,222.38	3,937,177.38	998,513,399.76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0.00				0.00				0.00		54,499,211.42		54,499,211.42	2,712,177.38	57,211,388.80
（二） 所有者	11,500,000.00				974,577,010.				0.00		0.00		986,077,010.	1,225,000.00	987,302,010.

投入和减少资本	0				96							96		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0				971,376,886.78			0.00		0.00		982,876,886.78	1,225,000.00	984,101,886.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200,124.18			0.00		0.00		3,200,124.18	0.00	3,200,124.18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4,762,468.49		50,762,468.49		46,000,000.00	0.00	4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4,762,468.49		4,762,468.49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0.00	46,0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	23,000,000.00				-2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				00.0 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3,0 00,0 00.0 0				- 23,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 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 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00.00				1,106,324.76				31,167,495.66		237,330,507.81		1,443,822.76	12,007,337.61	1,455,830.1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107,409,816.33				31,167,495.66	231,027,301.88		1,438,604,6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0.00	0.00	0.00	1,107,409,816.33	0.00	0.00	0.00	31,167,495.66	231,027,301.88	0.00	1,438,604,61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0,000.00				-30,800,124.18				0.00	-54,155,115.64		-57,355,23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19,655,115.64		19,655,115.64
（二	0.00				-				0.00	0.00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124.18							3,200,124.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 3,200,124.18				0.00	0.00		- 3,200,124.18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 34,500,000.00		- 3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 34,500,000.00		- 34,5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00,000.00				- 27,600,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27,600,000				- 27,60				0.00	0.00		0.00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 00				0,000 . 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其 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五） 专项储 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本 期提 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本 期使 用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六）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6,60 0,000 . 00				1,076 ,609, 692. 1 5				31,16 7,495 . 66	176,8 72,18 6. 24		1,381 ,249, 374. 0 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26,405,027.17	234,165,085.44		450,902,91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00,000.00				155,832,805.37				26,405,027.17	234,165,085.44		450,902,91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00,000.00				951,577,010.96				4,762,468.49	-3,137,783.56		987,701,69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47,624,684.93		47,624,68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974,577,010.96				0.00	0.00		986,077,010.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0				971,376,886.78				0.00	0.00		982,876,886.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200,124.18				0.00	0.00		3,200,124.18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4,762,468.49	-50,762,468.49		-4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4,762,468.49	-4,762,468.4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0				-23,000,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107,409,816.33				31,167,495.66	231,027,301.88		1,438,604,613.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原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有限），通达海有限系由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通达海有限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249663766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660.00 万元，股份总数 9,6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5,273.7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386.2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政务系统的销售、开发与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

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16、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办理竣工结算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此外，公司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具体如下：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开发相应行业应用软件，并配套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从而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同时还包括公司委托供应商生产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并嵌入公司专有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应用软件服务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接口服务、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是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的衍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客户验收。

系统集成主要系提供硬件产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应用软件服务中的运维服务主要系针对信息化建设产品的稳定运行需求、使用者培训需求等一系列客户在使用公司信息化建设产品时产生的需求提供的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中的平台运营主要系公司开发出信息化平台软件后，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客户使用公司平台软件开展业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公司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

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与信息化建设产品相关的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衍生需求提供的服务。

公司在提供运维、司法辅助、平台运营等服务时，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入场确认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

求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营业成本	9,019,365.8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销售费用	-9,019,365.88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019,365.88	
销售费用	-9,019,365.8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软件）	15%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诉服达）	25%
四川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诉服达）	20%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诉源）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通达海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本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江苏省科技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的公告，子公司通达海软件入库 2023 年第七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故子公司通达海软件本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四川诉服达、南京诉源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公司通达海软件及江苏诉服达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5. 对子公司四川诉服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2016 年 1 月 29 日 财税[2016]12 号）。其享受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公司四川诉服达、南京诉源享受上述优惠。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于四川诉服达、南京诉源享受上述优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00,059,767.72	741,107,669.90
其他货币资金	18,152,675.86	19,180,990.86
合计	418,212,443.58	760,288,660.7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共计 100,368,888.89 元，公司拟持有定期存款到期，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18,152,675.86 元，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488,179.33	407,591,716.26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18,488,179.33	407,591,716.26
其中：		
合计	518,488,179.33	407,591,716.26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2,000.00
合计		1,332,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32,000.00	100.00%			1,332,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32,000.00	100.00%			1,332,000.00
合计						1,332,000.00	100.00%			1,332,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790,675.01	105,625,303.21
1 至 2 年	22,433,666.11	16,535,106.13
2 至 3 年	10,333,543.34	7,783,220.85
3 年以上	12,036,819.27	6,375,076.79
合计	136,594,703.73	136,318,706.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94,703.73	100.00%	26,279,857.92	19.24%	110,314,845.81	136,318,706.98	100.00%	18,854,973.60	13.83%	117,463,733.38
其中：										
合计	136,594,703.73	100.00%	26,279,857.92	18.64%	110,314,845.81	136,318,706.98	100.00%	18,854,973.60	13.83%	117,463,73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279,857.9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790,675.01	4,589,533.76	5.00%
1-2 年	22,433,666.11	4,486,733.22	20.00%
2-3 年	10,333,543.34	5,166,771.67	50.00%
3 年以上	12,036,819.27	12,036,819.27	100.00%
合计	136,594,703.73	26,279,85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是应收账款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4,973.60	10,357,854.36		2,932,970.04		26,279,857.92
合计	18,854,973.60	10,357,854.36		2,932,970.04		26,279,857.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32,970.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658,780.22		7,658,780.22	4.36%	382,939.01
客户二	5,332,384.76	513,489.31	5,845,874.07	3.33%	1,569,632.73
客户三	4,839,367.03	814,684.93	5,654,051.96	3.22%	499,444.67
客户四	4,591,741.50		4,591,741.50	2.62%	3,481,761.50
客户五	4,125,744.12	47,645.39	4,173,389.51	2.38%	390,740.27
合计	26,548,017.63	1,375,819.63	27,923,837.26	15.91%	6,324,518.18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货款	19,063,360.56	1,026,152.77	18,037,207.79	26,853,350.39	1,626,065.53	25,227,284.86
应收质保金	2,442,782.42	635,992.12	1,806,790.30	10,744,733.99	1,469,559.46	9,275,174.53
合计	21,506,142.98	1,662,144.89	19,843,998.09	37,598,084.38	3,095,624.99	34,502,459.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6,142.98	100.00%	1,662,144.89	7.73%	19,843,998.09	37,598,084.38	100.00%	3,095,624.99	8.23%	34,502,459.39
其中：										
合计	21,506,142.98	100.00%	1,662,144.89	7.73%	19,843,998.09	37,598,084.38	100.00%	3,095,624.99	8.23%	34,502,45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62,144.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506,142.98	1,662,144.89	7.73%
合计	21,506,142.98	1,662,144.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是合同资产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合同资产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33,480.10			
合计	-1,433,480.1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45,268.86	18,496,147.04
合计	8,345,268.86	18,496,147.0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627,727.40	16,947,968.49
应收暂付款	1,295,752.00	526,352.04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714,699.19	5,931,261.40
备用金	37,235.40	107,991.59
合计	12,675,413.99	23,513,573.5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68,537.37	14,402,753.60
1 至 2 年	4,044,180.17	4,674,079.59

2 至 3 年	2,489,626.45	2,148,534.93
3 年以上	2,073,070.00	2,288,205.40
合计	12,675,413.99	23,513,573.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5,413.99	100.00%	4,330,145.13	34.16%	8,345,268.86	23,513,573.52	100.00%	5,017,426.48	21.34%	18,496,147.04
其中：										
合计	12,675,413.99	100.00%	4,330,145.13	34.16%	8,345,268.86	23,513,573.52	100.00%	5,017,426.48	21.34%	18,496,14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30,145.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68,537.37	203,425.87	5.00%
1-2 年	4,044,180.17	808,836.03	20.00%
2-3 年	2,489,626.45	1,244,813.23	50.00%
3 年以上	2,073,070.00	2,073,070.00	100.00%
合计	12,675,413.99	4,330,145.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0,137.69	934,815.92	3,362,472.87	5,017,426.4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2,209.01	202,209.01		
——转入第三阶段		-497,925.29	497,925.29	
本期计提	-314,502.81	169,736.39	-312,064.93	-456,831.35
本期核销			230,450.00	230,4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425.87	808,836.03	3,317,883.23	4,330,145.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是其他应收款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7,426.48	-456,831.35		230,450.00		4,330,145.13
合计	5,017,426.48	-456,831.35		230,450.00		4,330,145.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其他应收款	230,4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1,786,900.00	2-3 年、3 年以上	14.10%	1,297,900.00
客户二	押金保证金	1,108,410.00	1-3 年、3 年以上	8.74%	393,98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850,820.00	1 年以内、1-2 年	6.71%	160,474.00
客户四	增值税即征即退	621,213.78	1 年以内	4.90%	31,060.69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557,074.00	2-3 年、3 年以上	4.39%	471,153.00
合计		4,924,417.78		38.85%	2,354,567.69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0,271.18	80.27%	6,670,875.91	99.55%
1 至 2 年	1,322,055.47	19.73%		
3 年以上			30,000.00	0.45%
合计	6,702,326.65		6,700,875.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2,717,422.12	40.54
供应商二	1,015,044.27	15.14
供应商三	783,982.93	11.70
供应商四	329,400.00	4.91
供应商五	224,310.63	3.35
小 计	5,070,159.95	75.64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7,161.77		197,161.77	75,102.40		75,102.40
合同履约成本	35,860,996.46		35,860,996.46	46,908,927.09		46,908,927.09
合计	36,058,158.23		36,058,158.23	46,984,029.49		46,984,029.4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06,090.63	3,254,195.81
预缴所得税	18,847.75	3,328.70
合计	924,938.38	3,257,524.51

其他说明：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90.20		1,390.20	136,850.00		136,850.0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3,969.74		3,969.74	
合计	1,390.20		1,390.20	136,850.00		136,85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速服达）	7,749,536.67				964,468.72						8,714,005.39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		2,445,293.16			32,163.53						32,163.53	2,445,293.16

限公 司 (以 下简 称行 声 远)												
江苏 城易 达科 技有 限公 司 (以 下简 称城 易 达)	2,264 ,519. 08				15,38 7.75						2,279 ,906. 83	
上海 润之 信息 科技 有限 公司 (以 下简 称润 之)			25,00 0,000 .00		3,100 ,829. 04						28,10 0,829 .04	
重庆 勤信 达科 技有 限公 司 (以 下简 称勤 信 达)			2,000 ,000. 00		39,55 2.21						2,039 ,552. 21	
小计	10,01 4,055 .75	2,445 ,293. 16	27,00 0,000 .00	0.00	4,152 ,401. 25	0.00	0.00	0.00	0.00	0.00	41,16 6,457 .00	2,445 ,293. 16
合计	10,01 4,055 .75	2,445 ,293. 16	27,00 0,000 .00	0.00	4,152 ,401. 25	0.00	0.00	0.00	0.00	0.00	41,16 6,457 .00	2,445 ,293. 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67,445.67	2,813,389.41
合计	5,567,445.67	2,813,389.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27,308.67	1,794,552.49	8,721,86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1,602.71	516,539.82	4,738,142.53
(1) 购置	4,221,602.71	516,539.82	4,738,142.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95.05		36,495.05
(1) 处置或报废	36,495.05		36,495.05
4. 期末余额	11,112,416.33	2,311,092.31	13,423,508.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11,610.48	1,496,861.27	5,908,47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1,511.83	133,045.32	1,974,557.15
(1) 计提	1,841,511.83	133,045.32	1,974,55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65.93		26,965.93
(1) 处置或报废	26,965.93		26,965.93
4. 期末余额	6,226,156.38	1,629,906.59	7,856,06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6,259.95	681,185.72	5,567,445.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5,698.19	297,691.22	2,813,389.41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9,916,143.34	97,728,091.43
合计	289,916,143.34	97,728,091.4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 02-06 地块项目	289,916,143.34		289,916,143.34	97,728,091.43		97,728,091.43
合计	289,916,143.34		289,916,143.34	97,728,091.43		97,728,091.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 02-06 地块项目	486,583,900.00	97,728,091.43	192,188,051.91			289,916,143.34	59.58%	60%				
合计	486,583,900.00	97,728,091.43	192,188,051.91			289,916,143.3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49,710.62	28,649,71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49,245.55	10,149,245.55
其中：租入	10,149,245.55	10,149,24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99,251.60	18,799,251.60
其中：租赁到期	18,799,251.60	18,799,251.60
4. 期末余额	19,999,704.57	19,999,704.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675,430.70	23,675,43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6,673.63	5,576,673.63
（1）计提	5,576,673.63	5,576,67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39,428.23	18,739,428.23
（1）处置		
其中：租赁到期	18,739,428.23	18,739,428.23
4. 期末余额	10,512,676.10	10,512,676.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87,028.47	9,487,028.47
2. 期初账面价值	4,974,279.92	4,974,279.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788,500.00			4,552,631.76	166,341,131.7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481,384.96	10,481,384.96
(1) 购 置				10,481,384.96	10,481,384.96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61,788,500.00			15,034,016.72	176,822,516.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44,712.50			1,237,853.86	5,282,566.36
2. 本期增加 金额	3,235,770.00			1,063,725.93	4,299,495.93
(1) 计 提	3,235,770.00			1,063,725.93	4,299,495.9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7,280,482.50			2,301,579.79	9,582,062.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54,508,017.50			12,732,436.93	167,240,454.43
2. 期初账面 价值	157,743,787.50			3,314,777.90	161,058,565.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4,508,017.50	156,689,006.05	- 2,180,988.55	假设开发法	市场价格	资产的买方出 价
合计	154,508,017.50	156,689,006.05	- 2,180,988.5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66,251.60	1,339,796.31	1,285,377.38		2,120,670.53
合计	2,066,251.60	1,339,796.31	1,285,377.38		2,120,670.53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15,955.07	4,640,909.27	21,950,598.59	3,413,829.78
可抵扣亏损	41,730,276.87	6,259,541.53	103,944,451.07	15,525,099.70
预计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958,716.12	1,343,807.42	10,438,424.17	1,565,763.62
股权激励			2,789,106.25	426,135.95
新租赁准则确认负债	8,913,351.91	1,337,002.79	1,927,460.41	289,119.06
合计	89,118,299.97	13,581,261.01	141,050,040.49	21,219,948.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确认资产	9,487,028.47	1,423,054.27	4,974,279.92	753,283.76
合计	9,487,028.47	1,423,054.27	4,974,279.92	753,283.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054.27	12,158,206.74	753,283.76	20,466,66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054.27		753,283.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0,145.13	5,017,426.48
可抵扣亏损	161,712,345.07	776,285.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45,293.16	2,445,293.16
合计	168,487,783.36	8,239,005.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7,014.38	
2025 年	476,137.83	476,137.83	
2026 年	292,650.68	292,650.68	
2028 年	482.58	482.58	
2034 年	160,943,073.98		
合计	161,712,345.07	776,285.47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406,387.90	1,573,952.26	15,832,435.64			
合计	17,406,387.90	1,573,952.26	15,832,435.64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152,675.86	18,152,675.86	质押	保函保证金	19,180,990.86	19,180,990.86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8,152,675.86	18,152,675.86			19,180,990.86	19,180,990.86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	3,000,000.00
应计利息	3,422.22	2,933.34
合计	3,503,422.22	3,002,933.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98,256,860.53	48,850,795.43
服务费	29,140,494.64	16,250,011.42
货款	13,624,244.54	29,894,920.15
其他	16,981.15	74,731.17
合计	141,038,580.86	95,070,458.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38,835.60	3,522,835.17
合计	2,438,835.60	3,522,835.1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2,084,862.66	2,568,330.17
往来款	353,972.94	954,505.00
合计	2,438,835.60	3,522,835.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2,250,150.15	60,159,929.52
合计	72,250,150.15	60,159,929.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147,837.25	332,013,349.33	340,228,304.54	27,932,882.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332.67	40,765,596.95	40,756,589.84	158,339.78
三、辞退福利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6,297,169.92	372,796,946.28	381,002,894.38	28,091,221.82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82,688.88	281,027,026.36	289,304,000.56	27,505,714.68
2、职工福利费	270,068.81	10,189,903.44	10,131,669.19	328,303.06
3、社会保险费	95,079.56	20,350,990.02	20,347,205.28	98,86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826.24	18,376,262.97	18,372,812.01	91,277.20
工伤保险费	2,621.91	741,483.73	740,980.94	3,124.70
生育保险费	4,631.41	1,233,243.32	1,233,412.33	4,462.40
4、住房公积金		19,920,575.93	19,920,575.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853.58	524,853.58	
合计	36,147,837.25	332,013,349.33	340,228,304.54	27,932,882.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270.96	39,419,819.56	39,410,988.52	154,102.00
2、失业保险费	4,061.71	1,345,777.39	1,345,601.32	4,237.78
合计	149,332.67	40,765,596.95	40,756,589.84	158,339.78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73,188.19	18,715,467.50
企业所得税	2,131,834.01	4,352,878.72
个人所得税	1,320,617.67	1,178,60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144.62	317,778.46
环保税	131,943.67	
教育费附加	94,347.70	136,190.77
印花税	91,258.32	72,957.87
地方教育附加	62,898.47	90,793.84
土地使用税	30,186.35	30,186.35
合计	17,756,419.00	24,894,863.48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7,228.53	1,392,828.2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729,508.34	
合计	9,086,736.87	1,392,828.25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53,107.44	4,731,114.46
合计	5,153,107.44	4,731,114.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4,338,776.85	534,632.16
2-3 年	1,217,346.53	
合计	5,556,123.38	534,632.16

其他说明：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29,207.78	10,438,424.17	系提供售后服务所致
合计	3,229,207.78	10,438,424.1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000,000.00			27,600,000.00		27,600,000.00	96,600,000.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4,500,000.00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96,527,301.88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7,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6,600,000 股。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3,124,640.70		27,600,000.00	1,075,524,640.70
其他资本公积	3,200,124.18		3,200,124.18	
合计	1,106,324,764.88		30,800,124.18	1,075,524,640.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转增减少股本溢价 27,60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②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冲回上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00,124.18 元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对 17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2.8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68.85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授出的预留部分 9.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1,167,495.66			31,167,495.66
合计	31,167,495.66			31,167,495.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330,507.81	233,907,809.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4,044.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330,507.81	233,593,764.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26,502.01	54,499,21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2,468.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500,000.00	4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504,005.80	237,330,507.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564,667.83	267,238,852.43	548,748,091.23	290,761,480.99
合计	438,564,667.83	267,238,852.43	548,748,091.23	290,761,480.9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38,564,667.83	-	548,748,091.23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	38,882.2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	0.0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	0.00	-	38,882.24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	0.00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	0.00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	38,882.24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	0.00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	0.00	-	0.00	-

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	0.00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35,607,250.26	-	548,709,208.99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应用软件开发							140,989,210.23	56,093,188.55
应用软件服务							184,553,878.92	121,727,548.41
司法辅助服务							103,785,190.37	83,103,912.58
系统集成							9,236,388.31	6,314,202.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8,501,411.63	74,025,033.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0,063,256.20	193,213,819.3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38,564,667.83	267,238,852.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各项履约义务并收取合同款项，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交付产品和劳务、在客户取得产品和劳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153.18	1,236,386.32
教育费附加	377,630.74	529,844.23
土地使用税	120,745.40	140,869.63
车船使用税	4,050.00	3,720.00
印花税	282,381.57	502,219.80
地方教育附加	251,753.84	353,229.74
合计	1,917,714.73	2,766,269.72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85,756.03	25,709,866.98
折旧及摊销费	3,654,284.83	2,505,322.79
咨询服务费	2,703,815.73	4,079,923.66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2,632,459.92	2,698,265.79
租赁及物业费	1,881,435.05	1,017,936.05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707,024.22	2,339,505.47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1,454,334.08	2,036,794.06
残保金及其他税金	430,574.07	309,594.27
股权激励	-754,062.92	754,062.92
合计	40,095,621.01	41,451,271.99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09,297.46	20,464,860.95
市场推广费	17,571,569.12	5,440,435.01
业务招待费	4,545,874.32	5,101,542.97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2,877,241.82	3,315,579.25
招投标服务费	1,465,328.95	2,507,574.89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908,881.15	892,755.43
房租水电费	313,641.98	53,809.16
折旧及摊销费	169,085.31	169,055.71
其他	22,374.73	33,028.15
股权激励	-436,465.08 ¹	436,465.08
合计	50,946,829.76	38,415,106.60

注：1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冲回上期的确认股权激励，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

[注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三（二十九）。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959,524.26	131,024,112.35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4,273,146.19	4,565,315.50
折旧及摊销费	4,090,672.11	6,704,707.45
租赁及物业费	2,585,549.74	197,330.56
委外研发费	906,148.87	1,252,414.97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728,101.63	782,127.74
咨询服务费	247,509.97	144,395.65
股权激励	-980,653.20	980,653.20
其他	202,137.74	359,305.80
合计	133,012,137.31	146,010,363.22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7,308.63	303,490.01
手续费	22,966.39	25,327.55
利息收入	-8,134,147.74	-7,111,160.68
合计	-7,743,872.72	-6,782,343.12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79,813.77	787,253.66
增值税即征即退	914,784.05	8,658,770.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5,373.79	117,628.32
增值税加计抵减	-775,223.58	1,065,697.04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2,401.25	845,68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27,488.50	7,351,235.20
合计	14,279,889.75	8,196,922.26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57,854.36	-5,789,070.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831.35	-484,259.68
合计	-9,901,023.01	-6,273,330.47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45,293.1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0,472.16	-327,451.23
合计	-140,472.16	-2,772,744.39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65.04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6.30	130.93	6.30
合计	6.30	130.93	6.30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及滞纳金等	4,965.40	767.40	4,965.40
其他		0.52	
合计	4,965.40	767.92	4,965.40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2,157.88	1,740,77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08,457.61	-13,046,662.63
合计	7,686,299.73	-11,305,886.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467,09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70,064.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9,394.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3,813.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8,405.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30,683,396.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431,019.24

所得税费用	7,686,299.73
-------	--------------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回收	7,704,509.17	19,971,599.29
往来款项净额	2,649,108.52	6,663,283.47
利息收入	7,765,258.85	3,046,340.53
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	3,879,813.77	787,253.66
代扣手续费返还	185,373.79	122,128.32
营业外收入	6.30	2.08
合计	22,184,070.40	30,590,607.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8,637,730.68	32,528,666.00
保证金支付	3,182,613.23	23,645,872.96
往来款项净额	2,020,923.64	13,211,591.49
手续费	22,966.39	25,327.55
营业外支出	4,965.40	767.45
合计	53,869,199.34	69,412,225.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赎回本金及利息	740,840,694.44	602,763,944.44
投标保证金	2,083,574.02	
合计	742,924,268.46	602,763,944.4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购买	540,324,871.00	855,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537,133.50	

合计	541,862,004.50	855,000,000.00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扣的分红个税款和个税手续费	1,018,476.75	1,180,534.19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的自派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18,476.75	2,180,534.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房租	3,545,071.79	9,555,264.90
IPO 中介费用		31,192,877.37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派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代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扣回的分红个税款	1,010,646.45	842,946.13
合计	5,555,718.24	42,591,088.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53,395.95	57,211,38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41,495.17	9,046,07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4,557.15	1,569,643.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76,673.63	8,065,926.21
无形资产摊销	4,299,495.93	783,42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5,377.38	1,113,29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5.04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308.63	-3,761,330.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79,889.75	-8,196,9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8,457.61	-13,046,66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5,871.26	-8,690,16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7,279.80	-102,977,00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2,005.24	37,473,534.79
其他	-3,200,124.18	3,200,1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223.04	-18,208,668.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690,878.83	440,222,95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0,222,957.57	96,317,99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32,078.74	343,904,965.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9,690,878.83	440,222,95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690,878.83	440,222,957.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878.83	440,222,957.5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96,471,659.20	264,568,939.73	募集资金
合计	196,471,659.20	264,568,939.73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00,368,888.89	300,884,712.33	定期存款及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18,152,675.86	19,180,990.86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18,521,564.75	320,065,703.19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154,756.48	324,661.78
合 计	4,154,756.48	324,661.7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7,219.71	245,436.1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73,756.35	9,555,264.9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2、数据资源

无

5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959,524.26	131,024,112.35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4,273,146.19	4,565,315.50
折旧及摊销费	4,090,672.11	6,704,707.45
租赁及物业费	2,585,549.74	197,330.56
委外研发费	906,148.87	1,252,414.97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728,101.63	782,127.74
咨询服务费	247,509.97	144,395.65
股权激励	-980,653.20	980,653.20
其他	202,137.74	359,305.80
合计	133,012,137.31	146,010,363.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3,012,137.31	146,010,363.2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4/2/5	10 万美元	1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达海软件	3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诉服达	1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四川诉服达其他投资方持有 55%股权，但不参与经营，仅作为财务投资。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诉服达	40.00%	4,070,408.37		17,329,655.2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诉服达	64,126,869.45	14,141,868.88	78,268,738.33	36,828,480.69	0.00	36,828,480.69	40,486,545.41	12,059,179.90	52,545,725.31	24,139,047.67	0.00	24,139,047.67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江苏诉服 达	103,117,251.59	10,070,821.13	10,070,821.13	8,431,507.95	73,966,840.42	6,574,128.05	6,574,128.05	11,239,514.24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速服达	辽宁	沈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润之信息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166,457.00	10,014,055.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52,401.25	845,687.06
——综合收益总额	4,152,401.25	845,687.06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714,699.19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794,597.82	9,446,024.3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五(一)10 及五(一)1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 15.91%（2023 年 12 月 31 日：21.6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采取短期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503,422.22	3,555,511.12	3,555,511.12		
应付账款	141,038,580.86	141,038,580.86	141,038,580.86		
其他应付款	2,438,835.60	2,438,835.60	2,438,83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预计负债）	3,357,228.53	3,696,122.37	3,696,122.37		
租赁负债	5,556,123.38	5,825,652.25		5,825,652.25	
小 计	155,894,190.59	156,554,702.20	150,729,049.95	5,825,652.2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02,933.34	3,070,400.01	3,070,400.01		
应付账款	95,070,458.17	95,070,458.17	95,070,458.17		
其他应付款	3,522,835.17	3,522,835.17	3,522,83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预计负债）	1,392,828.25	1,451,326.18	1,451,326.18		

租赁负债	534,632.16	542,841.14		542,841.14	
小 计	103,523,687.09	103,657,860.67	103,115,019.53	542,841.1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488,179.33		518,488,179.33
银行理财产品		518,488,179.33		518,488,179.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8,488,179.33		518,488,179.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估值以银行公布为准。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建国。

其他说明：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自然人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郑建国	31.16	8.56	39.72

注：郑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31.16%的股份，持有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43%的合伙份额，且为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9.72%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速服达	联营企业
江苏行声远	联营企业
润之信息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少数股东胡思泽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2025 年起，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速服达	接受劳务	1,119,785.61	3,000,000.00	否	2,675,267.63
讯飞智元信息科	购买商品、接受	1,279,047.17	3,000,000.00	否	152,783.02

技有限公司	劳务				
江苏行声远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8,865.29		否	77,074.17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56,704.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速服达	产品和服务	6,637,915.40	2,588,418.04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132,743.36	782,300.87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	5,337,925.48	4,191,808.65
江苏行声远	服务	636,849.06	1,395,686.90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47,169.8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1,324,528.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①必要性：公司与辽宁速服达、四川爱辉等关联方均属于法院信息化领域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但是各方在优势领域、核心产品、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地域方面存在差异。根据各方所承接的特定区域法院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不同，与其他方之间存在一定上下游合作关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需要采购另一方或者其他方产品、服务的可能。由于通达海为全国性服务企业，因此，在特定地域、特定项目上，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有进行交易的需要。

②历史因素：通达海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长时间以来持续存在的，从长周期看，关联交易具有历史延续性。但是，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特定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是否涉及对方产品或者服务而产生，因而又存在偶发性。

③ 定价方式：关联交易针对具体项目一事一议，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④ 对公司影响：通达海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长期形成的信任、合作关系和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占比有降低的趋势，相关产品、服务也都有市场其他供应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报酬	8,398,140.72	8,373,429.24

(5)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速服达	765,942.58	38,297.13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648,360.00	626,360.00	648,360.00	560,980.00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188,707.00	188,707.00	188,707.00	188,707.0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39,367.03	458,710.43	2,619,694.71	130,984.74
	江苏行声远	240,090.00	12,004.50	215,030.00	10,751.5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00	70,200.00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合同资产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4,684.93	40,734.25	85,967.21	4,298.36
	辽宁速服达	219,815.41	10,990.77	114,882.17	5,744.1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速服达	2,963,963.61	3,467,253.64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378,491.80	378,491.79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800.00	159,259.39
合同负债	辽宁速服达	1,543,452.14	1,708,012.85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80,495.57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608.1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97,880	6,056,067.16
研发人员							517,440	7,875,870.55
销售人员							230,300	3,505,358.94
项目人员							542,920	8,263,697.58
合计							1,688,540	25,700,994.2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3,200,124.18	0.00
合计	-3,200,124.18	0.0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冲回上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00,124.18 元。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对 17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2.8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68.85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授出的预留部分 9.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出具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退回的保函如下：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257,1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54,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29,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14,3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14,3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32,9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32,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20,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06,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01,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91,150.00	保函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73,8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50,3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47,7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43,08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41,445.86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4,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4,8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5,600.00	保函保证金
小 计			18,152,675.86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承诺金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3,287,695.60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系统集成和司法辅助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311,231.06	119,879,496.91
1 至 2 年	40,774,297.44	28,020,606.34
2 至 3 年	21,355,263.68	7,665,311.09
3 年以上	12,044,759.26	6,290,195.50
合计	165,485,551.44	161,855,609.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85,551.44	100.00%	23,228,357.43	14.04%	142,257,194.01	161,855,609.84	100.00%	17,323,315.09	10.70%	144,532,294.75
其中：										
合计	165,485,551.44	100.00%	23,228,357.43	14.04%	142,257,194.01	161,855,609.84	100.00%	17,323,315.09	10.70%	144,532,29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228,357.4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4,572,336.40		
账龄组合	110,913,215.04	23,228,357.43	20.94%
其中：1 年以内	73,174,731.86	3,658,736.59	5.00%
1-2 年	17,380,582.67	3,476,116.53	20.00%
2-3 年	8,528,792.41	4,264,396.21	50.00%
3 年以上	11,829,108.10	11,829,108.10	100.00%

合计	165,485,551.44	23,228,357.43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23,315.09	7,974,580.22		2,069,537.88		23,228,357.43
合计	17,323,315.09	7,974,580.22		2,069,537.88		23,228,357.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69,537.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54,273,036.95	253,936.00	54,526,972.95	28.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7,658,780.22		7,658,780.22	3.99%	382,939.0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5,332,384.76	513,489.31	5,845,874.07	3.04%	1,569,632.73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83,399.80	814,684.93	5,598,084.73	2.92%	496,646.3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91,741.50		4,591,741.50	2.39%	3,481,761.50

合计	76,639,343.23	1,582,110.24	78,221,453.47	40.74%	5,930,979.55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485,625.95	19,709,397.04
合计	9,485,625.95	19,709,397.0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250,178.97	16,171,618.49
应收暂付款	2,451,321.53	2,103,901.83
往来款	1,264,692.00	495,292.04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21,213.78	5,763,149.63
备用金	35,904.04	72,246.69
合计	13,623,310.32	24,606,208.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4,928.17	15,347,847.81
1 至 2 年	5,215,931.05	4,954,770.54
2 至 3 年	2,643,331.10	2,029,334.93
3 年以上	2,059,120.00	2,274,255.40
合计	13,623,310.32	24,606,208.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23,310.32	100.00%	4,137,684.37	30.37%	9,485,625.95	24,606,208.68	100.00%	4,896,811.64	19.90%	19,709,397.04
其中：										
合计	13,623,310.32	100.00%	4,137,684.37	30.37%	9,485,625.95	24,606,208.68	100.00%	4,896,811.64	19.90%	19,709,39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37,684.3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451,321.53		
账龄组合	11,171,988.79	4,137,684.37	37.04%
其中：1 年以内	3,230,522.17	161,525.11	5.00%
1-2 年	3,413,780.17	682,756.03	20.00%
2-3 年	2,468,566.45	1,234,283.23	50.00%
3 年以上	2,059,120.00	2,059,120.00	100.00%
合计	13,623,310.32	4,137,684.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7,284.85	930,603.92	3,288,922.87	4,896,811.6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0,689.01	170,689.01		
--转入第三阶段		-493,713.29	493,713.29	
本期计提	-345,070.73	75,176.39	-258,782.93	-528,677.27
本期转销			230,450.00	230,4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525.11	682,756.03	3,293,403.23	4,137,684.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896,811.64	-528,677.27		230,450.00		4,137,684.37
合计	4,896,811.64	-528,677.27		230,450.00		4,137,684.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4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51,321.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7.99%	0.0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1,786,900.00	2-3 年、3 年以上	13.12%	1,297,900.0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1,108,410.00	1-3 年、3 年以上	8.14%	393,980.0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850,820.00	1 年以内、1-2 年	6.25%	160,474.00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21,213.78	1 年以内	4.56%	31,060.69
合计		6,818,665.31		50.06%	1883414.6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681,886.40		41,681,886.40	36,572,681.35		36,572,681.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578,285.73	2,445,293.16	28,132,992.57	2,445,293.16	2,445,293.16	
合计	72,260,172.13	2,445,293.16	69,814,878.97	39,017,974.51	2,445,293.16	36,572,681.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其他		

					准备			
通达海软件	32,398,479.50					-876,644.55	31,521,834.95	
江苏诉服达	4,174,201.85		1,800,000.00			-89,150.40	5,885,051.45	
南京诉源			4,275,000.00				4,275,000.00	
合计	36,572,681.35		6,075,000.00	0.00	0.00	-965,794.95	41,681,886.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行声远		2,445,293.16			32,163.53						32,163.53	2,445,293.16
润之信息			25,000,000.00		3,100,829.04						28,100,829.04	
小计		2,445,293.16	25,000,000.00	0.00	3,132,99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8,132,992.57	2,445,293.16
合计		2,445,293.16	25,000,000.00	0.00	3,132,99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8,132,992.57	2,445,293.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544,637.03	198,534,784.55	477,857,027.20	252,861,674.62
合计	340,544,637.03	198,534,784.55	477,857,027.20	252,861,674.6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应用软件 开发							134,535,580.90	50,889,964.02
应用软件 服务							184,647,727.26	129,872,955.07
司法辅助 服务							12,654,055.60	10,793,373.07
系统集成							8,707,273.27	6,978,492.39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164,462,081.49	78,892,324.54
在某一时 段内确认 收入							176,082,555.54	119,642,460.01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40,544,637.03	198,534,784.5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2,992.57	-916,71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13,408.68	7,183,185.00
合计	13,246,401.25	6,266,466.3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6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9,813.77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27,488.50	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8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76.92	
合计	13,974,220.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	-0.67	-0.67

3、其他